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经营业绩波动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2.05 亿元、17.46 亿元、16.78 亿元和 11.1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3 亿元、-56.25 亿元、117.84 亿元和 16.99 亿元。受证券行业变化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次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一百余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逐渐拉开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 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四) 取得新业务资格

1. 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8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金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国金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 获准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五) 发行人董监高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雪媛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任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章卫红女士提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章卫红女士申请辞去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石鸿昕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任职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肖振良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肖振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任职公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公司现任首席风险官易浩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监事会收到监事顾彦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顾彦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公告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张莹女士为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郭伟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郭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任鹏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个人身体原因，任鹏先生

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管理职务。2024年5月17日，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邓菁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雷家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公告，因个人原因，董晖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廖卫平为公司副总裁。发行人于2024年9月1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届满原因，骆玉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第四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冉云先生、姜文国先生、赵煜先生、陈简先生、邓菁晖女士、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唐秋英女士、雷家骕先生、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六) 发行人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回购的 719,46 万股股份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12,559,510 股减少至 3,705,364,910 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339.54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2-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9,829.40 万元、171,843.88 万元和 167,027.1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2,900.1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一倍。

(二) 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 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次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五) 本次债券的评级

无。

(六)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460.6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61%;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51.3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4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1.52 亿元,同比增长 43.36%;净利润为 17.09 亿元,同比增长 8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90.27%,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十) 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 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四、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52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93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2
第八节 税项	153
一、增值税	153
二、所得税	153
三、印花税	153
四、税项扣抵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5
二、重大事项披露	158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8
四、本息兑付事项披露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9
二、资信维持承诺	159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160
四、救济措施	163
五、调研发行人	16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6
三、纠纷解决机制	167
四、争议解决	16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18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7
一、发行有关机构	20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一、发行人声明	210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4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查阅地点	2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金期货	指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金创新	指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金鼎兴资本	指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鼎亮星诚	指	上海鼎亮星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一期	指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香港）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国金财务（香港）	指	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金道富	指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金金控	指	国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营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北京场外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管理分公司/资管子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
涌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金霞
涌金控股	指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	指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投	指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百货	指	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吴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05 亿元、17.46 亿元、16.78 亿元和 11.1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3 亿元、-56.25 亿元、117.84 亿元和 16.9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净增加额、融资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该部分现金流入流出与损益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中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480.36 亿元，占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重为 46.6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仓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债券市场等产生较大不利波动）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26.54 亿元、30.94 亿元和 18.25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46.08%、39.43%、46.42% 和 47.27%。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取决于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量，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投资理念、交易风格的不稳定性使财富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券商之间存在不良竞争的可能，也使公司面临佣金收入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76 家营业部。但与拥有上百家营业部的大型全国性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网点偏少，且主要集中于特定区域，布局不够合理，公司经纪业务的市场交易占比未来的增长速度有可能趋缓，使公司未来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经纪业务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其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波动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

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利率风险是指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而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其规模易受市场影响而出现波动。该业务将持续考验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及融资能力。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创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经济增速放缓下的债券承销业务都将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 亿元、13.46 亿元、9.08 亿元和 3.77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9.90%、20.00%、13.62% 和 9.77%。

保荐制度实施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不断加大。若公司提供的企业改制上市方案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则存在发行上市失败而遭受利润和信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保荐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于新三板业务，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

另一方面，新三板启动做市业务，给证券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但做市业务作为境内证券市场的一项全新尝试，挂牌公司多为中小微企业，对证券公司关于股票价格的发现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证券公司对挂牌股票的价值不能做出准确判断，则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交易制度、市场监管和自律监管等三方面对做市业务进行了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安排，若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或未能严格执行，将可能触发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3、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76 亿元、12.13 亿元、12.79 亿元和 9.60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32%、18.02%、19.19% 和 24.86%。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盈利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出现决策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持仓集中度过高或者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亦将对公司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92 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当期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 31.97%，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受限资产存在出现债务违约后被扣划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投资退出风险。包括：（1）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

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2）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 亿元、6.10 亿元、5.48 亿元和 2.85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7.92%、9.07%、8.22% 和 7.37%。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及投资业绩来拓展业务，并依据管理规模收取固定费率、投资收益分成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取收入。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设计不合理、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导致客户资产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资管产品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此外，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5、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国金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国金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6、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国金证券（香港）、国金财务（香港）在香港地区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经营证券相关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及产品正在不断推出。由于创新业务通常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究能力、管理水平、信息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建设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适应而导致的金融创新业务失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

8、发行人业务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两项业务收入之和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5.98%、59.43%、60.05% 和 57.04%。上述业务受监管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某项业务因受监管机构处罚或市场系统性风险导致投资头寸产生较大损失，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9、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中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占比较高，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3 亿元、67.30 亿元、66.64 亿元和 38.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5 亿元、17.46 亿元、16.78 亿元和 11.13 亿元，2023-2024 年度受行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

现一定增长，但影响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波动的因素较多，普遍存在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存在已有措施无法预见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种类多，

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此外，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业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的集中交易、资金清算、自营业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信息系统不可靠或网络不可控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效率低下、信息丢失，或交易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诉讼风险。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升级方案不完善、外部信息系统软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4、人才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证券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国金证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引、用、育、留体系，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壮大提供了保障。但一方面，由于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我国证券业的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声誉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中，存在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违约标的股票主要为兴业矿业。该业务中国金证券

作为管理人根据资管产品委托人的指令采取违约处置措施。管理人并不承担和享受该投资带来的风险和收益，投资损失和业务风险实质均由资管产品的受托资产（或委托人）承担。虽然不构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但发行人需代表资管产品参与相关诉讼，可能产生一定声誉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公司在开展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咨询以及创新业务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如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等引起民事诉讼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另外，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性带来的盈利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考虑到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公司某一头寸或组合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等投资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则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改变引起；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资本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始向证券行业渗透，对证券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继续呈现进一步加速态势。国际证券公司已通过在我国境内设立办事处、合资证券公司、收购等方式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竞争。外资证券公司在产品创新、数据积累加工、自身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将向国内证券公司发起强有力地挑战，国内证券公司原有的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际大型证券公司具备更加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点，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其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

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本息或对价，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客户担保比例不足未能及时补足、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 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获准。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总裁办公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付息和兑付方式。

11、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询价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3号），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50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2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3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一）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7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有息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若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为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到期前6个月、或回售前6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后3个月内，发行人可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

本次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1	115414.SH	23 国金 04	2023-05-26	2026-05-26	10.00	3.08	75.00
2	115450.SH	23 国金 05	2023-06-09	2026-06-09	10.00	3.05	
3	115630.SH	23 国金 06	2023-07-14	2026-07-14	10.00	2.98	
4	115952.SH	23 国金 07	2023-10-19	2026-10-19	10.00	3.00	
5	240564.SH	24 国金 01	2024-01-29	2027-01-29	15.00	2.83	
6	240858.SH	24 国金 02	2024-04-12	2027-04-12	10.00	2.52	
7	241086.SH	24 国金 03	2024-06-06	2027-06-06	10.00	2.28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 10%。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二) 短期公司债券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有息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若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为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或回售前 6 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可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拟使 用募 集资 金 额 (亿 元)
1	072510043.IB	25 国金证券 CP002	2025-03-20	2026-03-20	10.00	2.08	30.00
2	072510106.IB	25 国金证券 CP004	2025-06-13	2026-04-09	10.00	1.69	
3	072510142.IB	25 国金证券 CP006	2025-07-25	2026-04-23	10.00	1.68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 10%。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单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监管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指派专人担任监管人员。监管银行定期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不得允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质押等其它任何用途；受托管理人发现上月的对账单有疑点的，有权要求银行停止支付。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管职责。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57.33 亿元、67.30 亿元、66.64 亿元和 38.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5 亿元、17.46 亿元、16.78 亿元和 11.13 亿元。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49.56 亿元、416.21 亿元、140.08 亿元，合计达 605.85 亿元，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达 58.89%。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公司资金融通能力

公司金融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与多家银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957.8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30.13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约 727.67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定向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与财务政策，努力开展创新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市场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经营风格，深挖传统业务，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6、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8、发行人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追加担保；
-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简称为“24 国金 01”，代码为“240564.SH”，期限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为“24 国金 02”，代码为“240858.SH”，期限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为“24 国金 03”，代码为“241086.SH”，期限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简称为“24 国金 04”，代

码为“241898.SH”，期限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5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为“24国金05”，代码为“241996.SH”，期限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3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为“25国金01”，代码为“242508.SH”，期限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4月8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为“25国金02”，代码为“242693.SH”，期限3年。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6月4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为“25国金03”，代码为“243071.SH”，期限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0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简称为“25国金K1”，代码为“243133.SH”，期限2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13亿元，债券简称为“25国金04”，代码为“243279.SH”，期限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简称为“25 国金 05”，代码为“243506.SH”，期限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 11 亿元，债券简称为“25 国金 06”，代码为“243758.SH”，期限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 6 亿元，债券简称为“25 国金 07”，代码为“244171.SH”，期限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255.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冉云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邮政编码：6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周洪刚，董事会秘书，028-86690021

互联网网址：www.gjzq.com.cn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 号）核准，由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投”）于 2008 年吸收合并原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有限”）后更名而来。

成都建投的前身为 1988 年设立的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的更名及增资，于 2002 年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金有限的前身为 1990 年成立的成都证券公司，经过历次的更名及增资，于 2006 年 3 月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成都建投

1、1988 年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88 年 7 月，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流体改（1988）9 号”文及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042 号”文批准，以成都市百货公司（站）为基础组建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88）字第 111 号”文批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期向社会发行个人股 2,750 万元。

2、1992 年更名为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体改（1992）174 号”文批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3 年，成都百货发行法人股

1993 年 4 月，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企(1993)47 号文批准，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法人股 1,000 万股，2.20 元/股。

4、成都百货的股权结构确认

1993 年 11 月，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企(1993)189 号文确认，成都百货股本总额为 7098.27 万股，其中国家股 3,348.2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17%；法人股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09%；社会公众股 2,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74%。

5、1997 年成都百货 A 股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9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 073 号”文批准，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199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109。成都百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 70,982,696 股，其中非流通股 43,482,696 股，流通股 27,500,000 股，上市股份属历史遗留问题股。

6、2002 年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经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7 日，股票简称变更为“成都建投”。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前，成都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33,482,696	47.17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	14.09
小计	43,482,696	61.26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500,000	38.74
三、股份总数	70,982,696	100.00

注：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 33,482,696 股国家股全部由成都市国资委持有。

（二）国金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0 年成都证券公司成立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498 号”《关于成立成都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成都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成都证券公司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对成都证券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1997 年增资改制并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成都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 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关于成都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通知》（成人行非银[1997]6 号），成都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大信验 1997 第 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03 年增资并更名为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 号”《关于同意调整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00 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02]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2005 年增资并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45 号”《关于同意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第 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2006 年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23 号”《关于同意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成都建投股权分置改革前，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16,660.00	33.32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41.00	13.48
5	浙江郡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453.93	4.91
6	上海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5.07	4.75
7	深圳市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	1.17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00	0.66
9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0.66
10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11	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公司	225.00	0.45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 成都建投股权分置改革、吸收合并国金有限及其后续股本变动

1、2007 年成都建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

成都建投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包括两部分内容：

(1) 成都建投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新增股份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金有限合计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 号），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成都建投置出净资产审计值为 19,785.15 万元，评估值为 22,224.17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为评估值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最终确定为 20,521.05 万元；置入的国金有限 51.76%的股权交易价格 66,252.80 万元；资产置换差价 45,731.75 万元由成都建投以 6.44 元/股的价格向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1,012,041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该次股本变动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7]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置入方单方面以其持有的国金有限股权置换出原成都建投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以置换出的原成都建投资产和负债及 1,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建投 33,482,696 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85 号）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成都建投除拥有国金有限 51.76% 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股本总额从 70,982,696 股增加至 141,994,737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63,550,637	44.76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751,553	28.00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92,547	1.12
其他社会法人股	9,600,000	6.76
小计	114,494,737	8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19.37
三、股份总数	141,994,737	100.00

2、2007 年成都建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成都建投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都建投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1,994,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计转增 141,994,73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成都建投总股本变更为 283,989,474 股。成都建投该次股本转增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7]4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08 年成都建投吸收合并国金有限并更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 号）核准，成都建投向国金有限除成都建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行 216,131,588 股股份收购国金有限剩余的 48.24% 的股权，同时成都建投吸收合并国金有限并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国金有限（含其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500,121,062 股。本次股本变动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8]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发行人 2009 年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12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含税）。2009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97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121,062 元变更为 1,000,242,124 元；发行人股本总额相应地变更为 1,000,242,124 股。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2012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2 号），核准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 293,829,578 股 A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4,071,702 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股本变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1-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为：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071,70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94,071,70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1-2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588,143,404 股。

7、2014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5 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 1100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1-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国金证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和《国金证券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36,859,310 股。

2015 年 4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1-1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债权人以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8,715,906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2,836,859,310 元。

8、2015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5 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544,554 股新股。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6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362,118.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1,637,881.0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87,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34,137,881.06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24,359,310 股。

9、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7 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0 股新股。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27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313,207.55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4,686,792.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064,686,792.45 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4,359,310 股。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2024 年 4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1,799,8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2,559,51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712,559,510.00 元，股份总数 3,712,559,510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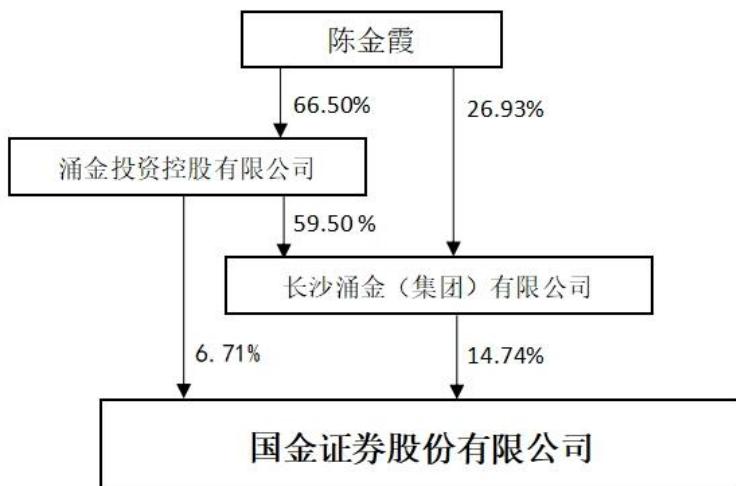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	--------	--------	------------	------------	------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74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82	0	无	-	国有法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7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31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060,133	3.80	0	无	-	其他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9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40,124,690	1.08	0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38,587,548	1.04	0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31,068,017	0.84	0	无	-	其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96,602	0.79	0	无	-	其他
合计	1,778,854,295	47.92	-	-	-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陈金霞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21.45%的股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4598D

法定代表人：赵煜

注册资本：9,565.00 万元

实收资本：9,565.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涌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

总资产	12,274,328.66	11,957,792.46	10,470,249.42
净资产	3,630,394.50	3,507,331.36	3,355,832.95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507.22	498,732.33	549,112.33
净利润	166,948.25	176,838.14	124,232.27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金霞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于2001年5月-2005年11月担任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5年11月-2009年2月担任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¹，也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²。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该类投资作为纯财务投资，不控制也不参与投资标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存在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管理人，能够控制结构化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享有的可变收益超过 30%，公司将该部分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明细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人	投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有限合伙企业	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有限合伙企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9.86%	是

¹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²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业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71%	否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国金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3%	否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国金瑞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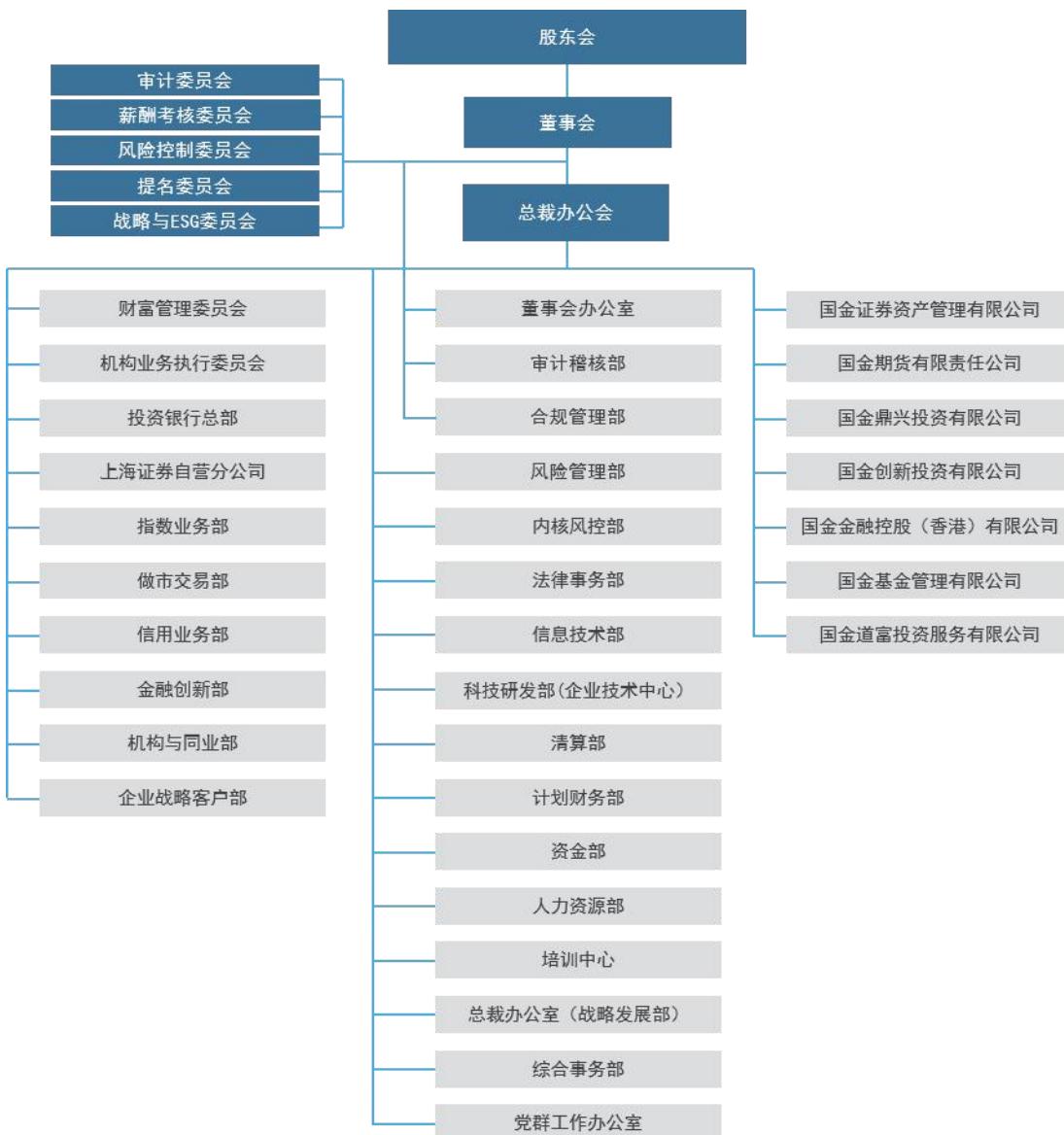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信息技术部、科技研发部（企业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资金部、清算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办公室、内核风控部、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与同业部等职能部门，以及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海南分公司 7 家分公司，在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76 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牵头和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工作、监管配合等职能。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落实公司战略经营规划、分子公司管理监督、品牌宣传、综合文秘等工作管理职能。

(3)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政府事务、行政事务的归口管理等职能。

(4) 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经营层所属部门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和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人员招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等管理职能。

(5) 信息技术部

公司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公司交易系统稳定运行的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核心应用系统日常运维、网络及电子设备管理、数据库综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管理职能。

(6) 计划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分析、业务单位财务工作指导等管理职能。

(7) 资金部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债务性融资及资金头寸调配等资金相关工作，并行使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职责。

(8) 清算部

公司负责证券交易活动的结算托管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的部门，具体承担保障公司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安全顺畅流动、保障清算交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控制资金清算交收风险、履行客户资金管理等职能。

(9)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企业文化、领导力管理、员工发展等标准、制度和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规划与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的开展职能。

（10）法律事务部

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合同审核、其他法律性文件审核、诉讼与仲裁管理、法律咨询等职能。

（11）党群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党务工作及公司工会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同时负责与外部党组织及上级工会的联系工作。

（12）内核风控部

负责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负责拟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内核委员的管理，负责内核会议的组织。

（13）审计稽核部

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牵头和管理部门，具体承担监督、分析和评价公司的风险与控制，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确认风险得到控制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等管理职能。

（14）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和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查处或移交等职能。

（1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以量化指标为主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日常监测、评估与管理等职能。

(16) 机构与同业部

机构与同业部负责制定公司在重点机构的准入的整体策略；负责公司机构客户总对总对接管理，并对在其总部层面建立了总对总管理职能与准入名单管理的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金融同业等机构）进行直接对接与名单维护等工作；帮助推进公司各业务部门与各机构客户的业务合作。

2、主要业务板块职能

(1)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自营分公司负责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承销、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业务，下设固定收益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

(2) 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证券的发行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并购以及创新投资银行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下设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客户发展部、债券承销部、资本市场部、并购部、投行业务部等部门。

(3) 财富管理委员会

财富管理委员会是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根据公司经营授权进行财富业务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下设网络金融部、理财金融部、投资顾问部、零售理财部、财富金融部、财富产品中心、融资融券中心、交易服务中心、科技产品运营中心、科技产品开发中心、数据产品研发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合规风控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绩效发展中心等部门。

(4) 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

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依托“互联网+证券”的行业背景，立足普惠金融的长期目标，开展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创新和运营，为客户提供网上开户、证券交易、产品咨询等全方位在线服务。

(5) 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

投资咨询分公司负责“卖方研究服务”业务，旨在对宏观、行业公司及金融产品进行基础性研究工作，为机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研究服务。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解聘、考核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3)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的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①提名、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 ⑥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⑦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发表独立意见；
- ⑧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⑨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⑩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职权主要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责任人，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一层级为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层级为经理层；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等中后台部门；第四层级为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构架各层级的职责和分工明确。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制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司经理层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等董事会授权事项。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统筹公司风险管理

工作，领导风险管理部实施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战略、计划和决策。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内核部是公司专职内控部门，分别独立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对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并负责沟通协调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总裁办公室承担声誉风险的管理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清算部、信息技术部门、人力资源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除承担本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职能外，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业务流程和岗位。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设立了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的合规风控岗或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协助本部门负责人建立完善的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对所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控制、协调和报告等风险管理工作。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就公司治理、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落实内部信息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经营需要，对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以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新增和修订。

3、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内控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的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清晰明确；承担内部控制、

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从总体来讲良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公司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重要业务活动及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等管理活动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已经建立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运行有效，有效防止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整个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与效果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它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开展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独立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复。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负责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内部各核算单位的财务部实行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五)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本届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	------	------------------	--------------

							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1	冉云	董事长	男	1964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2	姜文国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3	金鹏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男	1967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4	赵煜	董事	男	1969 年	本科	2025.6.18-2028.6.17	是	否
5	尹林	董事	男	1975 年	本科	2025.6.18-2028.6.17	是	否
6	邓菁晖	董事	女	1973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7	陈简	董事	男	1982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8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博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9	唐秋英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本科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0	雷家骕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博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1	李宏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博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2	李蒲贤	副总裁	男	1968 年	博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3	纪路	副总裁	男	1975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4	刘邦兴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1975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5	马骏	副总裁	女	1976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6	廖卫平	副总裁	男	1968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7	易浩	副总裁	男	1975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8	周洪刚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19	王洪涛	首席信息官	男	1975 年	硕士	2025.6.18-2028.6.17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冉云，男，土家族，1964 年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成都金融市场职员，成

都市人民银行计划处职员，成都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长，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文国，男，汉族，1967 年出生，管理科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金鹏，男，汉族，1967 年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国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赵煜，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尹林，男，汉族，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清控金信齐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处主任科员。擅长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及资本运作。

邓菁晖，女，汉族，197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审

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本会计部经理、销售会计部经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运营服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

陈简，男，汉族，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对外合作促进处处长、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运宏，男，汉族，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职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上海）研究所所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事务主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唐秋英，女，汉族，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旭成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负责人，深圳可立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雷家骕，男，汉族，1955年出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监事、上海圣习医疗科技服务中心监事、湖南华创医疗科技公司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李宏，男，汉族，197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上海市浦江学者，2007-2008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SMEAL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

财经大学小企业融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信用研究会副会长、上海金融学会会员。

2、高级管理人员

姜文国，男，汉族，1967年出生，管理科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李蒲贤，男，汉族，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成都证券总经理助理、交易总监，成都证券副总经理兼人民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纪路，男，蒙古族，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期货业协会研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上交所理事会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邦兴，男，汉族，1975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涌金集团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骏，女，汉族，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历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

券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

廖卫平，男，汉族，1968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江西洪都钢厂、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易浩，男，汉族，1975年出生，法律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法律顾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总部首席律师、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稽核管理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秘处主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周洪刚，男，汉族，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融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省娄底市万宝中学教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湖南电广商务拓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销售总监、监事，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王洪涛，男，汉族，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事业部技术总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软件开发中心主任，软件开发中心主任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风险局部缓和以及关税政策的频繁调整，共同塑造了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深刻影响国际资本的流动趋势及活跃度。国内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宏观政策协同发力，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新

质生产力加速形成，AI 革命重塑产业逻辑使得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取得新突破。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新“国九条”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注册制配套机制完善、常态化退市格局巩固、中长期资金入市扩容，为市场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证券行业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深度融入金融强国战略，聚焦“五篇大文章”精准赋能，筑牢市场稳定器功能。同时行业拓展高质量发展路径，依托数字化转型优化服务效能，通过跨境业务联动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以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升级，持续为构建更具韧性、活力与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注入动能。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融资、新三板业务、公募 REITs 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财富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机构服务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自营投资业务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做市交易业务致力于通过为挂牌或上市证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提升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主要包括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和上市基金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以国金资管、国金基金、国金鼎兴为主体开展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以国金期货为主体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境外业务以国金金控为主体开展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指数业务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战略新兴业务，为客户提供指数产品与指数策略综合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82,526.83	47.27	309,367.57	46.42	265,369.07	39.43	264,155.53	46.08
投资银行业务	37,709.48	9.77	90,786.03	13.62	134,595.16	20.00	171,399.38	29.90
机构服务业务	25,573.27	6.62	48,002.02	7.20	58,804.03	8.74	50,322.39	8.78
资产管理业务	28,478.04	7.37	54,752.95	8.22	61,023.43	9.07	45,400.60	7.92

自营投资业务	95,990.68	24.86	127,859.18	19.19	121,288.63	18.02	7,568.38	1.32
其他	20,033.45	5.19	43,979.22	6.60	39,250.09	5.83	41,032.80	7.16
分部间抵销	-4,157.06	-1.08	-8,336.28	-1.25	-7,343.18	-1.09	-6,571.12	-1.15
合计	386,154.68	100.00	666,410.70	100.00	672,987.22	100.00	573,307.94	100.00

(一) 财富管理业务

1、财富管理业务概况

公司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始终坚守“客户视角、专业诚信、长期主义”的价值理念，坚定“做客户信任的财富管理伙伴”的发展愿景，通过一系列战略举措提升服务价值：在客户服务方面，始终聚焦客户需求，深化建设更具温度的分层分级服务体系，力争让客户能获得契合自身需求的贴心关怀，构建以客户信任为基石的业务驱动模式；在产品与服务领域，优化和完善产品研发及质控机制，丰富产品服务矩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多元、适配不同风险偏好与财富目标的优质选择；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借助技术革新力量，提升客户的友好体验与服务效率；在组织发展能力上，牢牢紧扣财富业务发展规划，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素养高、服务意识强的卓越团队；在品牌建设上，产品和服务是品牌建设的基石，在此基础上，塑造专业、可靠且富有担当的品牌形象，并持续构建品牌建设传播矩阵；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为客户财富保驾护航。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证券交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1.18%、1.37% 和 1.45%。公司各类别交易金额及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率	交易金额	占有率	交易金额	占有率	交易金额	占有率
股票	50,393.95	1.49	73,112.03	1.40	53,857.04	1.25	51,318.24	1.13
基金	8,836.84	1.48	12,794.97	1.68	7,134.37	1.28	5,475.65	1.18
债券	3,755.52	1.00	8,316.95	0.95	7,347.80	0.78	9,294.61	1.22
合计	62,986.31	1.45	94,223.95	1.37	68,339.21	1.18	66,088.50	1.14

(2)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随着国内权益市场稳步复苏，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及投资意愿明显回暖，客户投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趋势，同时随着成熟投资者越来越多，对配置理念及配置需求明显提升。公司坚持从全市场甄选优秀管理人及差异化产品策略，持续布局权益、固收等多元化产品策略矩阵，并重点打造基金投顾服务，在满足客户热点投资需求的基础上，提前进行潜力布局。通过“平台+人工”的方式、及依托“产品+平台”双轮驱动，将不同产品策略与不同需求客群进行产品匹配，并结合客户需求，持续补充完善产品矩阵，同步打造“顾”的能力，推进基于客户需求前提下买方投顾落地转型，打造特色财富管理资产配置。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金额	赎回金额 ³	销售金额	赎回金额	销售金额	赎回金额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37,222.48	43,453,018.04	40,075,583	39,582,291	36,076,082.08	36,099,084.99
收益凭证	508,114.82	733,152.96	886,881	782,380	615,244.39	506,240.48
资管计划	522,762.19	478,680.79	353,603	343,063	352,957.97	282,874.1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853.95	314,561.73	543,342	345,904	376,760.11	205,545.80
信托产品	906,092.75	769,051.60	718,761	553,633	373,726.10	324,819.92
合计	47,943,046.19	45,748,465.12	42,578,170	41,607,271	37,794,770.65	37,418,565.32
代销收入		20,472.77		19,897.00		19,738.15

(3) 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审慎的业务管理理念、高效的风险防范策略以及全面的业务优化思路，持续完善业务流程与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信用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深入洞察客户需求、精准服务客户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成熟且贴合实际的业务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全市场规模变化基本一致。截至报告期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109,161 户，较上年末增长 3.59%，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296.85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市场占有率由去年同期的 1.53% 提升至 1.60%，报告期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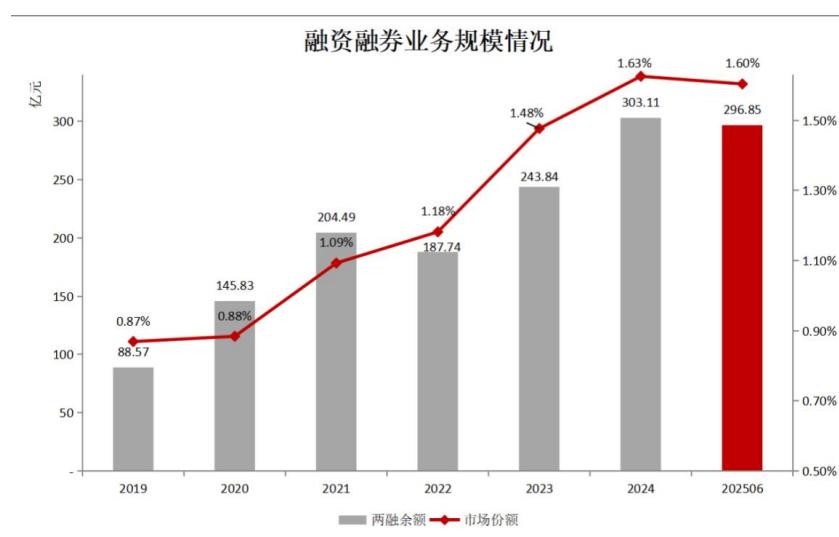
³ 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一致性要求，后续各类产品赎回金额披露与否，发行人将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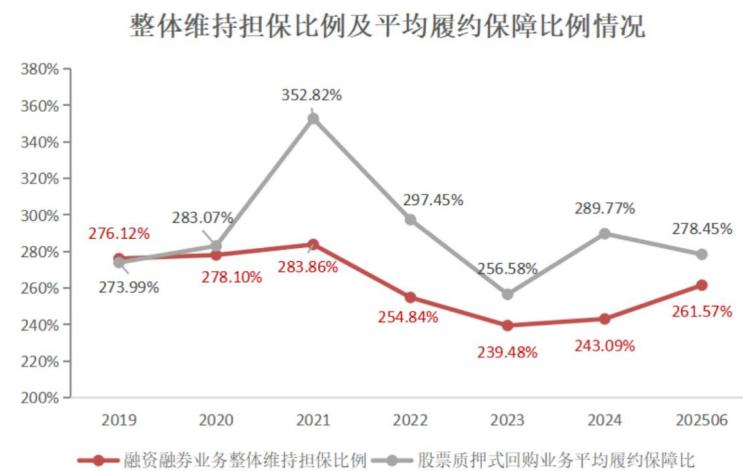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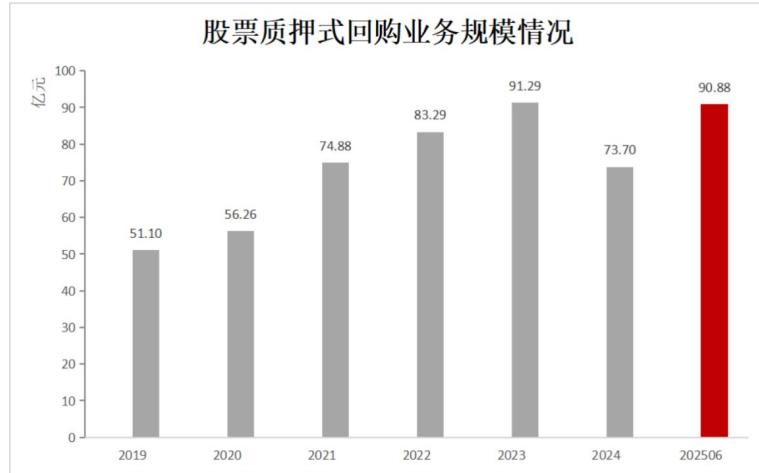
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2,104.87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7.4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与上一年度末相比有一定减少，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合计为 90.88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为 309.28%（各在途合同担保总资产之和/各在途合同负债总金额之和）。其中自有资金直接出资的，期末待购回金额为 62.09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为 278.45%，利息收入 10,896.55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末待回购金额为 28.79 亿元，利息收入 4564.41 万元。表外（即自有资金通过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0 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末待购回金额为 0 元，利息收入 0 元。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已获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的客户共计 176 户，在途总规模 0.65 亿元，利息收入 154.66 万元。





(二) 投资银行业务

1、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证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释放强有力政策信号。6月18日，2025陆家嘴论坛在上海举行，多部门发布了多项金融举措，其中证监会将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同时推出6项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改革措施，显示出对新质生产力、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明确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

2025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利差持续下行，债券市场信用债发行规模略有上升，信用风险整体可控。Wind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信用债发行量10.35万亿元。

元，同比上升 6.40%。从政策监管端方面来看，2025 年 3 月沪深交易所发布“3 号指引”和“2 号指引”，主要对公司债券发行审核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修订，体现了支持、督促城投类主体转型的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8 号文加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支持力度，拓宽科创债发行主体，预计未来科创债将持续扩容。

2025 年 5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配套规定，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做大做强。2025 年上半年并购重组市场继续保持活跃，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数量同比从 33 家大幅上升至 111 家，增幅达 236.36%。

2、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 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形势回升向好、审核政策继续延续强监管的情况下，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积极挖掘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增加北交所储备企业和申报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上半年成功申报项目 7 家，储备项目超 10 家。储备企业的主营业务不乏有医疗器械、新能源充电桩电源模块、装备研发和制造、安全软件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2025 年上半年，国金证券投行荣获 2025 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等 8 项荣誉称号。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分别担任了肯特催化（603120）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等再融资（不含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合计主承销金额 16.39 亿元，首发融资业务市场排名第 13 位（并列），再融资业务（不含可转债）市场排名第 12 位（并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IPO 在审项目 3 个，排名第 10 位（并列）；北交所在审项目 10 个，排名第 3 位（并列）；再融资在审项目 4 个，排名第 7 位（并列）。

并购重组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行政许可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 1 个，排名第 9 位（并列）。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行 212 支债券（含可转债），包括 25 格力 01、25 句容 01、25 泰山 01、25 简城 01、浩瀚转债、恒帅转债等，合计主承销金额为 606.41 亿元。根据 Wind 统计，公司主承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和非政策性金融债总金额 565.04 亿元，市场排名第 17 位；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34.56 亿元，市场排名第 21 位；主承销可转债总金额 6.82 亿元，市场排名第 10 位。根据 Wind 公司债承销排行榜，公司市场排名维持在第 10 名，主承销金额 514.94 亿元。

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完成了斯比特(874699)、特洁尔（874710）、元昊新材（874735）、惠勒智能（874797）、永盛高纤（874545）、玉健健康（874654）共计 6 个推荐挂牌项目；协助 2 家挂牌企业完成定向增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挂牌企业的家数为 74 家；公司持续督导纳入创新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为 38 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 12 个，排名第 1 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注册保荐代表人 284 名，在全部保荐机构中排名第 8 位。

证券承销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主承销	新股发行	3	214,723.32	11,762.01	12	713,406.33	58,820.88
	增发新股	9	785,914.84	7,291.74	12	1,048,274.42	12,051.86
	配股						
	债券	313	10,407,304.52	47,607.90	268	9,948,547.66	39,969.18
	可转换债券	3	222,191.65	2,130.00	3	170,165.00	1,830.38
	其他						
	小计	328	11,630,134.33	68,791.65	295	11,880,393.41	112,672.30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债券	1	16,666.67	18.87	5	55,583.33	169.74
	可转换债券						
	其他						
	小计	1	16,666.67	18.87	5	55,583.33	169.74
分销	新股发行	1	-	390.00			
	增发新股						
	配股						
	债券	883	6,094,701.00	7,750.79	504	3,743,175.67	8,106.45
	可转换债券						
	其他	9	-	221.42			
	小计	893	6,094,701.00	8,362.21	504	3,743,175.67	8,106.45
	总计	1222	17,741,502.00	77,172.73	804	15,679,152.41	120,948.49

数据来源：2024 年 CISP 数据

（三）机构服务业务

1、机构服务业务介绍

公司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及资本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客户具体涵盖了社保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公司、银行、境外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金融机构及企业客户。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交易、研究咨询、托管、投资、融资等在内的优质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国金道富开展基金行政人服务，致力于为资管机构提供全方位的运营管理服务及增值服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研究业务

国金证券研究所自 2021 年开启 3.0 改革，始终坚守战略核心，整体保持稳健发展，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证券研究服务”为目标，着力提高研究产品质量，精进客户服务，进一步提升排名和市场影响力。研究所目前覆盖宏观、策略、固收、金工、非银、政策、电新、具身智能等 34 个行业/领域，团队构建日趋完善。研究所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基于在数字研究的前瞻布局与沉淀，形成“构建数字化体系，赋能立体式研究”的定位，积极推动新一代数字化产品的形成，深化总量、行研、数研的深度融合，加强产业链研究和前瞻研究，构建立体式研究产品体系。

面对公募降佣带来的行业竞争加剧和经营压力，研究所稳扎稳打，公募佣金市占和排名连续三年上升，同时积极拓展社保、保险、私募、银行、国际等非公募客户，覆盖数量持续增长，创收稳步提升。全年共组织研究路演服务及电话会议 3.4 万余场，举办了上市公司交流会、资管发展论坛等大型会议，以及总量掘金、AI、新质生产力、产业出海等精品主题会议，参会人数同比提升 10%。同时优化提升“国金证券研究服务”线上平台，上线“国金鑫享研究服务权益”，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覆盖效率，打通了广大私募客户和财富业务高净值客户的研究服务路径。

研究所坚持内外服务并举，深化“以研究为驱动”的公司顶层战略，用研究纵向贯穿公司所有业务板块，加强一二级联动，作为产业与投资者的重要纽带，深入推动与投行、财富、资管、自营、私募投资等部门的合作，助推业务发展共创价值。

研究所坚定战略核心，保持稳健发展，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证券研究服务”为目标，着力增加研究产品供给，提升研究产品质量。上半年持续引入优秀分析师人才，目前已覆盖 35 个行业/领域，团队构建日趋完善。不断深化总量、行研、数研的深度融合，加强产业链研究和前瞻研究，构建立体式研究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强产业联合研究，提升联合研究的深度和对市场热点的反应速度。持续加大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服务广度全面铺开，报告期内共组织路演服务及电话会议 1.8 万余场，同比提升 15%。精准聚焦前沿领域与行业热点，举办了一系列高质量会议及培训活动，包括“Robo+时代产业投资机会”、“DeepSeek 赋能智能化投研”、“机器人专题”、“锂电及光伏新技术闭门交流”、“消费医疗专题”、“海洋与低空经济专题”、“新制造新消费专题”、“反内卷专题”、“新技术专题”等，通过聚焦

多元主题、联动多地资源，为行业交流与投研赋能搭建了高效平台。报告期内，研究所大力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探索 AI 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平台重构、内容载体创新及数据可视化工具应用，大幅提升研究产品生产效率，全方位优化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研究所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在多项专业评选中荣获佳绩，获奖团队数量和名次均取得进步，包括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及七项团队荣誉，金麒麟最具特色研究机构及十项团队荣誉，21 世纪金牌分析师年度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年度影响力券商研究所所长及五项团队荣誉，Choice 最佳研究机构、最受欢迎研究机构及七项团队荣誉，Wind 最受关注机构及六项团队荣誉，水晶球七项团队荣誉，金牛奖四项团队荣誉，同花顺明星研究所及一项团队荣誉。

（2）托管业务

在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放缓的趋势下，托管业务以“保存量、创增量”为发展目标，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深化内部协同，发挥体系协同能效，挖掘新业务机会。2024 年，托管存量业务市场排名与上年持平，新增业务中持牌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占比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规范标准，通过流程机制、系统建设等方式升级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事前预警、事中干预的风险防控水平。2025 年上半年，随着市场行情逐渐企稳，以及公司在机构业务上的持续深耕，公募及私募托管业务迎来拐点。通过积极布局与头部私募的持续性合作，公司上半年新增托管私募基金备案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5.7%。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指数型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上的战略布局，上半年新增中证 A500 指数型基金托管业务，并承接多只 ETF 基金的筹备工作。上半年，公司新增托管产品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29.4%，存续规模较去年同期上涨 6.8%。

（3）机构销售

机构销售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打造以公募、私募、保险、银行、企业客户为核心的服务生态圈，根据细分客群需求特点，构建研究、投资、理财、咨询、产品销售、托管外包、衍生品等多元化服务方案，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日益成熟。发挥总部业务推动职能，整合全公司机构业务服务资源，贯彻落实跨部门协同机制和

流程，发挥优势共同做好客户服务。构建机构客户分类分层管理，理解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从单一产品供给逐步走向多元化综合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扩大综合销售收入。机构理财方面，通过“国金证券基金通 GTrade”为数百家银行、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交易和咨询服务，交易规模和日均保有规模较期初均实现翻倍以上增长。加快机构客户服务的数字化建设，增强平台应用服务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团队建设升级完善，持续提升各类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度，2024 年实现综合收入市占逆势上涨。销售部门与各产品部门之间深度协同，抓住客户生命周期内产生的每一个证券服务需求，协调公司整体资源去服务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日益成熟。加速数字化建设，打造机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机构通”，加强平台应用服务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机构客户服务的综合化和一体化。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量和席位佣金市占均保持增长，综合收入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4）国金道富

作为专注于从事私募基金外包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国金道富发挥独立外包服务机构的灵活优势，以开放合作的心态与不同的机构合作，打破 PB 业务只局限于一家券商的传统模式，报告期内，国金道富 2024 年新增服务产品数位于行业上游。在内部运营管理上，国金道富积极推进业务系统的智能化升级，通过估值核算、份额登记、资金管理等核心运营系统的持续优化，人均产能较去年增长 20%，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业务执行的高效与精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后，国金道富迅速响应，与托管机构紧密合作，完善内部运营系统及客户服务系统相关功能的建设，协助管理人全面落实指引要求，提升服务的合规性和专业性。国金道富在“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方针指引下，稳固现有合作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渠道业务。在客户服务上，国金道富围绕风险防控、效率提升和系统建设三个方面持续优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持续打磨风控指标，以业务平稳运行和风险控制为核心，提升整体效率。另一方面，运营和开发以流程自动化改造和 AI 赋能双轨驱动运营质效提升，在业务平

稳及合规运行基础上释放降本增效新动力。报告期内，国金道富新增服务产品数量同比上升 25.4%；存续服务产品规模同比上升 2.9%。

（四）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金证券于 2012 年 7 月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1 月成立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202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 3 亿元整，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资管一直重合规、强内控，始终遵循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坚持“精品资管”的发展战略，以主动管理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探索业务创新发展，以为客户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为目标。国金资管主要业务范围涵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开展相关业务。国金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国金基金已搭建起覆盖固收及固收+、量化权益、主动权益、REITs 投资的四大业务板块、建立了一条风险收益水平不同、风格差异鲜明的产品线，公募基金资产规模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国金基金公募基金产品类型丰富，涵盖高中低各类风险等级。国金基金专户业务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细分策略的资产配置方案及产品，为客户提供了更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产品选择。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开展。国金鼎兴是本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与管理工作。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国金资管是以主动管理为特色的差异化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国金资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以防风险、强管理、稳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

国金资管投研队伍实力逐渐加强，产品线进一步丰富。目前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已发行产品的投资类型涵盖权益单多、量化投资、固定收益、固收+、FOF/MOM 等。结构融资业务凭借国内首批参与的先发优势，基础资产覆盖企业应收账款、租赁资产、保理资产、REITs、CMBS 等诸多类型，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与公司业务协同进一步加深。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26 只，管理的份额规模为 1065.30 亿；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86 只，管理的份额规模为 246.43 亿；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62 只，管理规模为 298.41 亿。

国金证券资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创新产品持有型不动产 ABS 业务，发挥公司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以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卓越的产品创新能力，为市场注入资产盘活创新动力。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2 月，国金资管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申报国金资管-欢乐颂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和国金资管-基汇资本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

2025 年上半年，国金基金稳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即为固收筑根基，量化强特色，权益创精品。加强投研团队建设，完善和优化投研平台，从而有效实现投研转化，夯实投研基础，提升投研实力，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线布局，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服务和持有体验。

截至 6 月 30 日，国金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737.7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8 只，管理规模为 713.85 亿元（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 413.91 亿元）；专户 27 只，管理规模为 23.87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日均资产管理规模为 729.27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日均资产管理规模较 2025 年增长 15.93 亿元。

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国金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增加 74.6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增加 94.15 亿元（货币基金管理规模增加 136.74

亿元，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减少 42.59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减少 19.54 亿元。全年日均管理资产规模增加 81.5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金鼎兴（包括国金鼎兴控股青岛子公司）存续实缴管理规模 66.99 亿元，在管基金 25 支。2025 年上半年，国金鼎兴（包括国金鼎兴控股青岛子公司）新募集基金 1 支，基金认缴总规模 3 亿元。

（五）自营投资业务

1、自营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同时着力打造服务各类客户需求的场外衍生品产品线，主要包括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和收益凭证等。

国金创新作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投向股权、金融产品和科创板战略配售等标的，注册资本 20 亿元（实缴 15.405 亿元）人民币。国金创新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经营举措及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公司继续细化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挖掘优质债券投资，加大低风险套利业务等交易性业务的资源投入，FICC 全产业链布局稳步推进。同时，公司着力拓宽融资渠道，丰富交易对手，优化负债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权益类业务方面，公司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将风险控制置于核心位置，实施价值投资策略，布局优质基本面个股，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以对冲交易为核心，以提升投研能力及对冲交易能力为抓手，着力优化策略市场适应性，捕捉衍生品市场投资机会，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不以价格战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致力于通过模式创新和增值服务寻求业务增长，保持稳健积极展业，完善系统开发提供更完备、

更高效的交易服务。报告期内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持续监测各类交易的风险敞口、控制交易集中度，力求稳健经营、持续盈利。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投资项目 20 个，总投资金额 16.68 亿元，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国金创新累计投资了 13 个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68 亿元；存续 5 个科创板战略配售，存续投资金额为 1.66 亿。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高度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国金创新存续投资 8 个私募股权基金，存续投资金额为 3.12 亿。国金创新累计投资 3 个汽车金融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累计投资金额 11.44 亿元。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全面注册制落地，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自注册制改革试点以来，国内资本市场 IPO 项目数量和规模稳步提升，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成功落地，大大提升资本市场对优质实体企业的吸引力，新三板深化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重要一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的获批及相关主要制度草案的出台，将推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健全。围绕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导向，证券行业将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更为广泛的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高速增长、服务优质企业投融资等金融需求。全面注册制之下，规模各异、产业属性各异的企业主体对证券业务的需求或不断拓展，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辅导上市到并购重组、再融资、市值管理，将对证券公司深度研究、定价销售、横向协同、风控管理等综合业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财富管理价值转型，券商资管公募化拓展

资本市场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基金投顾业务试点、个人养老金入市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加速由传统卖方咨询模式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型，围绕客户需求的价值创造成为展业获客重点。“一参一控一牌”新规落地，促使券商资管公募牌照申请提

速，在压降通道规模、集合产品改造、行业竞争加剧、主动管理价值凸显背景下，布局及进军公募市场或成破局关键。当前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及政策制度支持，国内居民财富水平有望继续提升，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有望持续活跃，财富管理市场体量有望进一步扩容。与此同时，券商外部面临基金、银行、三方机构共同竞争，内部面临行业马太效应不断加剧，在专业投研能力建设、竞争优势产品打造过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

3、客户机构化趋势延续，客需型机构业务有序增长

近年来，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及交易量日趋提升，同时险资、银行理财、养老金等长线机构资金也有望在政策引导下持续加大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客户机构化的趋势对于券商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更高、更全面要求。围绕机构投资者，整合提供融资、券源、资产、研究、交易、托管、风控等多维度专业服务，将有助于极大提高客户粘性，增厚长尾盈利收益。基于机构投资者风险规避、风险对冲需求的持续提升，衍生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成为券商重要利润增长点。伴随收益互换新规落地执行，相关监管制度政策及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场外衍生品及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日趋规范。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国金证券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深化服务、科学创新”的经营理念及“专业创造价值，诚信铸就未来”的服务理念，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能力强

公司奉行独立自主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干涉公司经营治理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均具有较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在完善的管理机制下，以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为根本目标，相互协作、共同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凭借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专业化、高素质的职业人才团队，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为进一步增强行业快速发展的适应能力,公司已通过强化运营管理的专题会议、建立重大项目管理机制以及梳理经营管理层各级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程度,提高经营决策与业务协同的科学性与效率性。

2、发展战略定位清晰准确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秉承“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不断夯实“差异化增值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定落实“以研究咨询为驱动,以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基础,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重点突破,以自营和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合规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并重,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健全、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资质齐备、技术领先”的国内证券行业具有一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上市券商,实现“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商业愿景。

3、创新能力突出,盈利能力较高

公司以研究咨询、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基础,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重点突破,大力开展创新业务,稳步推进经营管理,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净利润排名不断提升,2022-202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 亿元、17.18 亿元和 16.70 亿元。

4、内控体系完善

公司注重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和规章制度。在业务、会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实施了严格的内控管理,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率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多年以来,公司清楚地认识到建立科学的风险控制意识及风险控制体系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有力保障,在经营管理中坚持业务创新与风险控制并重。目前,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证券公司,由业务风险的分序列控制向公司全局风险的统筹控制升级,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及全局资源统筹提供有力支撑。2013-2016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连续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7-2019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2020 年被评

为 A 类 AA 级，2021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2022-2024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风险管理能力保持行业较高的水平。

5、快速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加快业务团队建设，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质量控制意识，不断提升项目执业质量，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挥 IPO 业务的优势，拓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在各个投行业务领域的服务水平，有力促进业务目标的实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注册保荐代表人 286 名，在全部保荐机构中排名第 9 位。

6、特色化的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不断提升资管业务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已形成量化对冲、多策略、债券、ABS、FOF/MOM、股票质押等主动管理为特色的业务体系。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致力于成为多元化、个性化，特色鲜明的差异化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是以主动管理为特色的差异化资产管理服务机构，2020 年，公司以防风险、强管理、稳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目前权益类、固定收益类、FOF 类、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等主动管理为特色的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以专业服务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并凭借行业经验深入挖掘客户内在业务驱动逻辑，以专业规范推动业务创新，盘活存量资产。

7、企业文化积极务实

公司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宣贯企业文化，让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人力资源部组织第十一届人力资源年会，以 HR 团队为抓手，通过“文化工作坊”系列研讨活动，使 HR 们体验和掌握文化变革管理的方法，并形成全公司文化落地的具体方案；结合文化导向，对创优评先活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每月组织召开文化项目组会议，指导文化项目工作的正常运作；组织面向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企业

文化研讨工作，到部分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走访，组织企业文化宣贯活动，了解员工的心声；以国金人微信平台为宣传阵地，发动各单位对文化项目进行连续报道。

公司董事、经营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身体力行，发挥了主导和模范的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和影响了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为公司的战略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追求“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商业愿景，坚持“客户至上、视人才为公司最重要的资本、以开放心态真诚沟通、团队合作、专业规范、持续优化、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厘清“做大做强”的战略方向，通过深入调研论证，确立了到 2031 年底前，营业收入进入行业前 15 名的战略目标，明确“以投行为牵引，以研究为驱动”的战略原则，打造“具有高度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战略定位，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健全、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资质齐备、技术领先”的国内证券行业具有一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上市券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三) 会计估计变更

1、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4、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第 11-198 号）和（天健审〔2024〕11-202 号）、（天健审〔2025〕第 11-271 号）。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系发行人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出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为本次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次新增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证券红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 本次公司因持有国金基金 51% 的股份，将国金基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发行人与国金基金在其合并入发行人前后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4) 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民企发展之国金 5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本期内到期终止并完成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新增国金证券数字营销 20 指数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钠电正极 20 指数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航空金属 20 指数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资管钙钛矿 20 指数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资管港股通医药龙头 20 指数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国金证券红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到期终止并完成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国金基金道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民企发展之国金 1 号单一资管计划、民企发展之国金 6 号单一资管计划、国金证券数字营销 20 指数策略 1 号、国金证券钠电正极 20 指数策略 1 号、国金证券航空金属 20 指数策略 1 号、国金资管钙钛矿 20 指数策略 1 号、国金资管港股通医药龙头 20 指数策略 1 号 7 个结构化主体，于本期内经协商提前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合并范围的变更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报表数据⁴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⁵

⁴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公告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披露了合并财务报表，未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本节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口径一致。

⁵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事宜，持有国金基金 51% 的股份，将国金基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发行人与国金基金在其合并入发行人前后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该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子场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8,974,663,750.85	35,919,921,269.39	34,200,533,114.57	25,060,869,851.37	23,390,819,648.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2,666,367,293.47	30,964,151,678.28	29,650,316,433.52	19,862,546,707.18	18,080,662,065.41
结算备付金	10,045,903,336.29	7,960,981,225.45	8,789,819,851.75	4,604,608,690.22	3,854,161,347.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49,917,070.62	6,122,066,184.23	7,232,363,458.18	3,458,849,166.91	3,252,103,298.24
拆出资金	-	-	-	-	-
融出资金	33,671,995,049.96	29,993,606,548.90	30,753,266,865.19	24,759,037,755.80	19,135,483,623.62
衍生金融资产	81,293,670.06	-	24,550,529.43	22,479,071.47	144,682,404.05
存出保证金	4,364,984,239.00	3,671,927,668.77	2,731,508,692.93	2,510,668,293.93	1,760,060,513.98
应收款项	438,085,557.87	804,493,101.36	398,224,877.37	879,256,885.04	269,945,707.26
合同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10,800,366.95	14,008,190,352.30	11,438,316,900.84	13,562,104,663.01	13,614,695,390.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5,835,557.77	41,621,341,161.99	24,114,525,571.20	37,546,177,211.83	31,355,011,248.97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313,062,996.77	5,352,209,797.88	5,473,921,070.33	5,754,487,979.88	6,362,917,96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699,202.44	1,062,781,199.90	318,012,602.74	184,565,379.24	167,166,732.94
长期股权投资	389,397,537.47	385,012,463.91	394,846,036.84	519,782,927.98	484,811,196.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90,253,891.39	94,860,716.05	103,961,320.50	107,339,080.66	112,882,259.35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209,599,875.09	230,455,812.49	262,028,188.51	341,364,163.71	373,485,439.66
无形资产	125,014,910.13	134,306,052.13	154,266,206.69	154,845,246.31	129,123,997.01
商誉	11,632,798.02	11,632,798.02	11,632,798.02	11,632,798.02	45,955,517.02
递延所得税	705,326,576.97	666,566,653.67	745,505,144.76	795,565,542.73	774,496,465.50

资产					
其他资产	252,418,269.95	278,494,023.77	200,954,155.59	217,619,497.73	204,779,595.78
资产总计	146,068,967,586.98	142,196,780,845.98	120,115,873,927.26	117,032,405,038.93	102,180,479,055.0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64,444,682.94	164,183,230.20	139,030,770.69	235,851,870.25	250,248,511.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457,512,147.30	14,630,549,010.35	15,565,132,114.92	16,890,817,494.04	10,491,098,986.57
拆入资金	260,063,805.55	200,057,597.22	1,367,807,243.58	4,623,230,011.17	500,554,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9,546,745.94	2,503,202,546.52	926,789,633.03	1,489,545,418.51	4,773,706,846.44
衍生金融负债	278,421,432.00	114,634,259.73	4,515,438.00	9,927,399.28	8,494,32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16,101,627.22	28,226,880,815.05	9,463,249,795.39	19,879,549,817.47	18,245,603,307.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983,813,669.96	39,319,461,503.01	37,507,475,984.04	24,604,184,074.11	22,043,300,381.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62,4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8,977,611.89	2,403,277,506.29	2,813,843,097.68	3,012,542,093.76	3,124,396,349.43
应交税费	252,698,987.98	206,574,214.11	367,796,646.68	208,345,929.35	417,551,936.42
应付款项	1,211,265,599.84	2,383,736,761.77	2,197,691,131.79	1,496,633,522.55	1,304,748,147.65
合同负债	5,024,702.58	3,717,340.52	1,290,797.15	1,972,133.08	2,219,417.9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21,560,417,564.82	16,375,945,811.95	15,226,635,141.02	11,095,433,156.57	8,952,758,251.54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208,496,344.74	229,125,089.27	267,173,725.96	342,592,812.98	373,579,55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47,075.91	145,167,251.48	119,025,082.50	155,741,581.03	114,643,641.82

其他负债	351,785,692.70	702,775,142.24	194,291,348.34	189,497,152.77	182,762,750.26
负债合计	110,933,817,691.37	107,609,288,079.71	86,161,747,950.77	84,235,864,466.92	70,848,106,566.4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2,559,510.00	3,712,559,510.00	3,712,559,510.00	3,724,359,310.00	3,724,359,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12,836,982,843.27	12,836,982,843.27	12,836,982,843.27	12,925,182,649.45	12,925,182,649.45
减：库存股	261,567,637.48	261,567,637.48	202,097,013.57	167,565,594.62	-
其他综合收益	82,795,911.63	151,391,645.79	120,884,081.77	-25,256,928.31	-60,460,431.39
盈余公积	1,931,285,186.33	1,931,285,186.33	1,931,285,186.33	1,770,617,306.55	1,618,926,867.66
一般风险准备	4,040,182,718.58	4,035,057,850.03	4,027,729,181.85	3,672,799,178.37	3,331,308,925.39
未分配利润	12,581,462,148.78	11,976,526,100.46	11,303,986,524.14	10,665,977,503.07	9,589,693,81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23,700,681.11	34,382,235,498.40	33,731,330,313.79	32,566,113,424.51	31,129,011,131.38
少数股东权益	211,449,214.50	205,257,267.87	222,795,662.70	230,427,147.50	203,361,357.2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35,149,895.61	34,587,492,766.27	33,954,125,976.49	32,796,540,572.01	31,332,372,4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68,967,586.98	142,196,780,845.98	120,115,873,927.26	117,032,405,038.93	102,180,479,055.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2,048,820.70	3,861,546,807.24	6,664,106,982.43	6,729,872,238.04	5,733,079,420.05
利息净收入	1,078,437,779.42	676,467,231.75	1,291,696,998.96	1,211,819,445.80	1,400,993,635.95
其中：利息收入	1,928,762,915.32	1,250,653,503.89	2,469,501,438.86	2,532,948,284.42	2,497,470,265.96

利息支出	850,325,135.90	574,186,272.14	1,177,804,439.90	1,321,128,838.62	1,096,476,63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7,309,387.85	1,917,854,001.98	3,471,059,572.73	3,737,088,518.61	3,964,814,778.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73,017,471.67	1,208,170,460.73	1,905,004,565.89	1,646,670,127.35	1,647,853,144.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2,393,059.50	398,042,558.60	910,265,290.20	1,339,487,747.88	1,702,019,275.8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182,418.81	61,627,231.86	107,896,729.78	94,104,774.44	138,541,02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587,795.08	1,074,505,272.35	1,614,608,251.87	1,347,167,588.23	1,325,389,9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8,499.37	-9,833,572.93	-108,835,781.25	50,972,297.38	62,710,54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88,526,561.85	84,479,561.85	90,890,830.37	91,875,462.88	93,019,759.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64,425.12	101,923,934.60	195,127,091.95	341,190,448.73	-1,042,756,202.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65.16	5,530,636.18	-4,604,958.52	-544,113.08	-9,355,359.27
其他业务收入	3,277.74	3,277.74	1,454,232.31	651,965.41	522,43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509.04	782,890.79	3,874,962.76	622,921.46	450,374.61
二、营业总支出	4,048,662,708.85	2,500,205,948.19	4,638,637,908.78	4,600,191,038.54	4,353,042,978.77
税金及附加	36,630,176.94	21,284,782.55	38,475,564.49	36,456,660.05	37,665,837.24
业务及管理费	4,015,438,272.22	2,478,408,979.56	4,602,699,027.22	4,547,205,607.71	4,282,034,102.93
信用减值损失	-3,405,740.31	512,186.08	-2,536,682.93	-18,037,554.34	33,343,03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566,325.12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386,111.85	1,361,340,859.05	2,025,469,073.65	2,129,681,199.50	1,380,036,441.28

加: 营业外收入	1,766,235.46	1,274,685.70	5,360,955.22	6,317,371.50	4,480,507.36
减: 营业外支出	12,128,420.63	10,682,563.51	7,945,036.04	6,349,424.73	4,522,297.7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3,023,926.68	1,351,932,981.24	2,022,884,992.83	2,129,649,146.27	1,379,994,650.89
减: 所得税费用	383,793,205.39	238,443,788.54	344,495,522.18	384,144,598.94	175,267,46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230,721.29	1,113,489,192.70	1,678,389,470.65	1,745,504,547.33	1,204,727,18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230,721.29	1,113,489,192.70	1,678,389,470.65	1,745,504,547.33	1,204,727,18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327,169.49	1,110,777,587.53	1,670,270,955.45	1,718,438,757.07	1,198,294,039.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3,551.80	2,711,605.17	8,118,515.20	27,065,790.26	6,433,14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1,277.30	42,453,121.95	146,141,010.08	35,203,503.08	9,962,419.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1,277.30	42,453,121.95	146,141,010.08	35,203,503.08	9,962,41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90,847.12	77,068,597.08	100,085,417.62	13,048,984.72	-6,906,830.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90,847.12	77,068,597.08	100,085,417.62	13,048,984.72	-6,906,830.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22,124.42	-34,615,475.13	46,055,592.46	22,154,518.36	16,869,249.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76,681.43	-24,123,246.98	34,411,843.92	14,381,892.90	-17,339,426.0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6,164.98	218,935.36	-174,986.81	-466,064.36	-97,537.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1,607.97	-10,711,163.51	11,818,735.35	8,238,689.82	34,306,213.48
7.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3,599,443.99	1,155,942,314.65	1,824,530,480.73	1,780,708,050.41	1,214,689,60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695,892.19	1,153,230,709.48	1,816,411,965.53	1,753,642,260.15	1,208,256,45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3,551.80	2,711,605.17	8,118,515.20	27,065,790.26	6,433,147.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6,467,599,818.7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4,099,193.24	3,675,012,759.22	6,846,768,831.06	6,976,759,289.23	7,244,941,722.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4,066,882,7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508,750,307.15	16,208,370,533.08	-	1,735,315,330.50	3,016,552,190.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72,693,450.84	-	-	1,823,022,645.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4,000,297.14	1,405,305,226.54	12,858,760,825.02	1,805,031,975.88	2,698,377,76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034,721.72	2,341,640,325.23	1,461,105,963.19	975,835,329.20	3,409,203,95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1,884,519.25	24,403,022,294.91	37,634,235,437.97	15,559,824,624.81	18,192,098,271.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81,379,083.55	16,367,698,769.51	-	4,427,890,411.59	4,235,822,298.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6,053,080,401.42	5,583,457,807.3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5,647,058.52	677,141,707.35	1,181,044,269.19	1,146,437,413.21	983,164,902.84
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9,630,400.00	-	8,260,911,249.38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115,078.44	2,318,579,030.90	3,569,317,286.43	3,445,228,787.08	3,285,532,50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825,741.87	724,475,738.59	744,895,203.30	1,110,456,368.05	1,126,142,569.6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90,826,111.12	1,139,630,400.00	3,227,252,300.00	-	7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059,587.53	1,476,985,562.96	2,813,658,547.84	5,471,487,304.94	1,148,029,8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2,483,061.03	22,704,511,209.31	25,850,159,257.56	21,184,958,092.24	11,528,692,1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01,458.22	1,698,511,085.60	11,784,076,180.41	-5,625,133,467.43	6,663,406,16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9,037,447.39	1,452,613,364.21	1,943,370,426.67	1,391,483,277.49	1,217,159,258.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16,009.12	48,336,417.91	158,986,153.62	190,461,187.34	102,204,88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297.71	505,994.54	629,533.93	597,301.67	391,13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69,116.07	1,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217,754.22	1,501,455,776.66	2,106,455,230.29	1,584,041,766.50	1,319,755,28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3,014,030.76	1,993,834,966.13	1,629,174,061.05	775,346,085.31	4,864,337,42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11,815.45	45,210,484.48	153,212,567.95	187,097,081.06	160,901,93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725,846.21	2,039,045,450.61	1,782,386,629.00	962,443,166.37	5,025,239,3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8,091.99	-537,589,673.95	324,068,601.29	621,598,600.13	-3,705,484,07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5,766,745,6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433,990.13	161,312,635.37	311,324,514.15	257,414,500.00	285,082,676.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95,830,188.69	9,397,528,301.89	24,811,759,244.64	33,704,772,264.27	17,137,884,717.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9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7,760,168.82	9,558,840,937.26	25,123,083,758.79	33,962,186,764.27	23,189,713,01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9,617,990.13	9,329,496,635.37	22,355,205,614.15	25,539,953,200.00	20,915,166,41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160,429.63	364,603,126.28	1,296,288,648.27	779,346,054.27	944,393,73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50,000.00	20,250,000.00	15,7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31,370.84	132,632,642.25	272,858,925.49	320,956,039.27	131,792,72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1,409,790.60	9,826,732,403.90	23,924,353,187.91	26,640,255,293.54	21,991,352,87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350,378.22	-267,891,466.64	1,198,730,570.88	7,321,931,470.73	1,198,360,13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8,670.55	-4,117,668.40	1,571,244.25	8,660,949.58	43,068,10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185,073.90	888,912,276.61	13,308,446,596.83	2,327,057,553.01	4,199,350,33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6,891,909.28	42,666,891,909.28	29,358,445,312.45	27,031,387,759.44	22,832,037,42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8,076,983.18	43,555,804,185.89	42,666,891,909.28	29,358,445,312.45	27,031,387,759.4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810,994,227.22	29,188,303,612.24	21,129,744,861.81	19,160,857,755.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060,426,188.68	25,743,258,734.59	16,917,750,889.06	15,371,782,514.88
结算备付金	7,744,350,674.14	8,634,339,047.66	4,507,901,205.21	3,602,544,330.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35,129,648.43	7,084,783,973.51	3,366,982,023.34	3,001,074,017.44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9,775,657,349.81	30,432,479,191.20	24,473,723,353.45	18,789,698,355.83
衍生金融资产	-	24,550,529.43	22,479,071.47	144,682,404.05
存出保证金	1,309,944,016.83	774,035,052.75	618,536,584.02	612,511,230.42
应收款项	788,271,253.00	382,160,272.53	800,711,743.49	315,515,316.05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23,914,458.45	9,097,101,501.14	9,658,465,360.72	9,844,998,832.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04,593,300.25	21,204,469,515.01	36,523,467,016.78	31,670,963,483.37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352,209,797.88	5,473,921,070.33	5,754,487,979.88	6,362,917,96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065,471.81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51,008,560.61	4,975,938,652.30	4,975,938,652.30	4,060,938,652.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9,785,430.28	86,140,671.77	95,443,491.24	104,559,495.87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81,889,466.90	205,413,403.19	280,626,482.30	334,895,308.77
无形资产	97,242,582.36	115,924,947.75	111,717,380.60	88,749,9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612,585.24	701,630,663.59	743,163,639.76	727,040,207.60
其他资产	239,938,540.76	171,479,302.08	174,839,579.97	184,108,676.24
资产总计	132,751,477,715.54	111,467,887,432.97	109,871,246,403.00	96,004,981,929.8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630,549,010.35	15,565,132,114.92	16,890,817,494.04	10,491,098,986.57
拆入资金	200,057,597.22	1,367,807,243.58	4,623,230,011.17	500,554,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3,769,701.38	662,574,418.90	1,150,196,939.73	4,380,084,766.97
衍生金融负债	114,634,259.73	4,515,438.00	9,927,399.28	8,494,32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18,058,569.91	9,198,934,035.79	19,721,218,983.13	18,245,603,307.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971,064,127.14	31,707,427,371.78	20,061,532,519.98	18,346,041,580.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62,4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38,140.23	2,540,783,016.18	2,741,066,913.10	3,021,037,498.40
应交税费	160,500,208.96	306,464,193.81	162,245,395.69	385,676,078.11

应付款项	1,858,222,784.57	1,824,860,693.33	1,243,472,380.39	632,569,536.12
合同负债	2,368,163.18	939,901.72	1,387,641.51	2,165,408.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6,375,945,811.95	15,226,635,141.02	11,095,433,156.57	8,952,758,251.5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78,389,362.76	207,540,272.99	281,517,872.57	335,979,0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3,383.43	64,105,675.14	80,607,300.51	42,213,406.31
其他负债	616,011,716.11	112,806,315.37	120,951,373.51	124,904,798.14
负债合计	99,506,902,836.92	78,790,525,832.53	78,183,605,381.18	65,531,621,15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2,559,510.00	3,712,559,510.00	3,724,359,310.00	3,724,359,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819,485,284.04	12,819,485,284.04	12,907,685,090.22	12,907,685,090.22
减：库存股	261,567,637.48	202,097,013.57	167,565,594.62	-
其他综合收益	43,706,322.12	43,514,938.60	9,278,081.49	-4,637,747.05
盈余公积	1,928,794,334.99	1,928,794,334.99	1,768,126,455.21	1,616,436,016.32
一般风险准备	3,838,939,020.00	3,838,873,327.54	3,517,407,703.33	3,213,864,601.29
未分配利润	11,162,658,044.95	10,536,231,218.84	9,928,349,976.19	9,015,653,50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44,574,878.62	32,677,361,600.44	31,687,641,021.82	30,473,360,7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751,477,715.54	111,467,887,432.97	109,871,246,403.00	96,004,981,929.8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9,797,882.81	5,789,977,156.72	5,639,246,215.00	5,166,680,608.51
利息净收入	593,390,133.39	1,052,934,852.32	929,067,154.19	1,121,876,837.06

其中：利息收入	1,150,882,712.62	2,194,056,847.49	2,230,795,356.04	2,208,684,721.88
利息支出	557,492,579.23	1,141,121,995.17	1,301,728,201.85	1,086,807,88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5,819,934.61	2,763,916,265.44	3,007,233,448.39	3,578,912,750.8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5,476,289.28	1,762,045,340.15	1,507,418,971.05	1,510,118,877.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358,604.34	885,199,860.39	1,332,155,025.75	1,686,969,841.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22,820,918.41	174,920,32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988,411.19	1,679,857,553.41	1,247,945,422.24	1,300,073,74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05,033.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1,763,609.26	84,957,074.00	84,873,274.77	86,783,573.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02,263.45	202,990,505.51	368,231,810.06	-924,049,761.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12.76	432,044.11	703,112.73	2,252,284.33
其他业务收入	3,277.74	1,390,884.29	651,965.41	481,27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765.93	3,497,977.64	540,027.21	349,907.30
二、营业总支出	2,153,502,989.81	3,882,280,924.48	3,799,026,686.12	3,900,867,802.31
税金及附加	19,646,988.65	34,085,388.11	31,403,603.39	35,010,583.45
业务及管理费	2,139,278,482.27	3,855,368,966.42	3,775,537,783.05	3,830,605,435.58
信用减值损失	-5,422,481.11	-7,173,430.05	-7,914,700.32	35,251,78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294,893.00	1,907,696,232.24	1,840,219,528.88	1,265,812,806.20
加：营业外收入	327,304.42	2,922,791.41	1,348,677.05	2,295,626.34
减：营业外支出	9,983,329.62	6,244,716.92	4,570,385.94	4,212,00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638,867.80	1,904,374,306.73	1,836,997,819.99	1,263,896,429.36
减：所得税费用	219,237,006.20	297,695,508.97	320,093,431.14	159,971,780.22
五、净利润（净亏	1,057,401,861.60	1,606,678,797.76	1,516,904,388.85	1,103,924,649.14

损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401,861.60	1,606,678,797.76	1,516,904,388.85	1,103,924,649.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6,941.45	34,236,857.11	13,915,828.54	-17,436,963.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1,253.07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41,253.07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04,311.62	34,236,857.11	13,915,828.54	-17,436,963.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23,246.98	34,411,843.92	14,381,892.90	-17,339,426.0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8,935.36	-174,986.81	-466,064.36	-97,537.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538,803.05	1,640,915,654.87	1,530,820,217.39	1,086,487,685.1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297,750,573.7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4,360,211.15	5,770,680,611.96	5,971,150,510.90	6,521,814,820.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66,882,7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608,813,026.14	-	1,700,358,069.78	2,941,731,226.7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77,482,153.11	-	-	1,890,487,367.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4,147,144.24	11,645,925,670.19	1,715,837,090.05	2,035,421,99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986,087.85	1,127,908,668.19	869,131,396.69	3,157,366,05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4,788,622.49	36,842,265,524.12	14,323,359,767.42	16,546,821,467.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354,873,167.50	-	3,130,474,974.06	3,329,052,899.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999,959.68	1,086,855,255.26	1,076,760,093.07	965,431,029.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943,662,216.55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39,630,400.00	3,227,252,300.00	-	7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000,367,451.22	5,643,907,214.3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768,826.23	3,077,378,208.04	3,102,948,123.88	3,028,735,55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005,552.53	453,255,981.07	879,883,251.26	1,066,201,99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885,464.18	2,546,915,478.35	4,738,365,556.03	1,021,626,2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0,163,370.12	26,335,686,890.49	18,572,339,212.62	10,161,047,7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25,252.37	10,506,578,633.63	-4,248,979,445.20	6,385,773,7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2,613,364.21	1,943,370,426.67	1,391,483,277.49	1,200,807,20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86,417.91	156,649,993.73	174,460,621.39	89,628,97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794.54	245,626.35	1,515,753.87	224,87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205,576.66	2,100,266,046.75	1,567,459,652.75	1,290,661,05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8,904,874.44	1,629,174,061.05	1,690,346,085.31	5,819,997,02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52,413.18	129,332,137.65	158,766,642.70	143,696,20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57,287.62	1,758,506,198.70	1,849,112,728.01	5,963,693,2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51,710.96	341,759,848.05	-281,653,075.26	-4,673,032,17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763,245,6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97,528,301.89	24,811,759,244.64	33,704,772,264.27	17,137,884,717.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528,301.89	24,811,759,244.64	33,704,772,264.27	22,901,130,3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5,660,000.00	21,944,150,000.00	25,262,920,000.00	20,622,872,07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12,329.24	1,270,840,622.87	765,413,403.60	938,929,13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42,932.23	246,953,364.16	294,150,581.22	99,214,10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7,515,261.47	23,461,943,987.03	26,322,483,984.82	21,661,015,3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6,959.58	1,349,815,257.61	7,382,288,279.45	1,240,115,0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512.76	432,044.11	703,112.73	2,252,28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66,069.07	12,198,585,783.40	2,852,358,871.72	2,955,108,89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1,043,922.27	25,602,458,138.87	22,750,099,267.15	19,794,990,37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2,909,991.34	37,801,043,922.27	25,602,458,138.87	22,750,099,267.1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60.69	1,421.97	1,201.16	1,170.32	1,021.80
总负债（亿元）	1,109.34	1,076.09	861.62	842.36	708.48
全部债务（亿元）	619.37	622.15	426.93	542.24	432.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1.351	345.87	339.54	327.97	313.32
营业总收入（亿元）	61.52	38.62	66.64	67.30	57.33
利润总额（亿元）	20.93	13.52	20.23	21.30	13.80
净利润（亿元）	17.09	11.13	16.78	17.46	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00	11.11	16.70	17.18	1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16.45	10.56	16.02	16.51	11.31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49	16.99	117.84	-56.25	66.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2	-5.38	3.24	6.22	-37.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76	-26.79	11.99	73.22	11.98
流动比率	2.11	1.86	2.28	1.76	1.83
速动比率	2.11	1.86	2.28	1.76	1.83
资产负债率(%)	65.58	66.38	58.90	64.52	60.87
债务资本比率(%)	63.81	64.27	55.70	62.31	57.97
营业毛利率(%)	34.19	35.25	30.39	31.65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24	5.04	5.39	4.17
EBITDA 利息倍数	-	3.71	3.07	2.89	2.57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6	0.286	0.434	0.444	0.3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6	0.286	0.434	0.444	0.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4	3.24	5.04	5.39	4.17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8	3.08	4.84	5.18	3.94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598.66	364,677.70	2,781,947.51	-1,822,793.45	-1,310,80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43,015.48	80,778,067.31	79,970,561.27	79,428,657.31	76,016,449.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030,68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7,219.24	-9,928,858.32	-4,940,355.38	687,565.69	-1,486,11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40,688.14	4,640,688.14	14,369,558.91	14,172,901.56	16,151,883.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924,885.72	75,854,574.83	92,181,712.31	92,466,331.11	90,402,087.10
所得税影响额	19,711,575.91	18,943,998.18	23,053,306.30	23,107,141.65	22,326,59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213,309.81	2,299,717.50	69,128,406.01	69,359,189.46	68,075,48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9,053.27	2,299,717.50	501,454.50	1,692,246.41	1,231,395.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424,256.54	54,610,859.15	68,626,951.51	67,666,943.05	66,844,09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44,902,912.95	1,056,166,728.38	1,601,644,003.94	1,650,771,814.02	1,131,449,946.2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4、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256.08	253.84	255.37	245.23	236.57	-	-
附属净资本	-	-	-	-	4.00	-	-
净资本	256.08	253.84	255.37	245.23	240.57	-	-
净资产	337.07	332.45	326.77	316.88	304.73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0.07	37.99	45.27	65.92	73.31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775.19	772.92	837.78	988.74	824.60	-	-
风险覆盖率	639.01%	668.11%	564.07%	371.99%	328.14%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95%	33.76%	31.39%	25.60%	30.7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80.79%	259.71%	332.86%	254.58%	339.8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5.59%	153.84%	156.93%	139.10%	144.5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5.97%	76.35%	78.15%	77.39%	78.94%	≥24%	≥20%
净资本/负债	39.16%	38.15%	54.24%	42.19%	51.05%	≥9.6%	≥8%
净资产/负债	51.55%	49.96%	69.4%	54.52%	64.67%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36%	1.98%	2.6%	7.16%	9.1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9.59%	174.98%	104.6%	169.81%	155.70%	≤400%	≤500%

注 1：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均明显优于监管指标，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注 2：2020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18,047.91 万元、11,703,240.50 万元、12,011,587.39 万元和 14,219,678.08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6%、91.16%、88.23% 和 88.96%。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特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7,466.38	26.68	3,591,992.13	25.26	3,420,053.31	28.47	2,506,086.99	21.41	2,339,081.96	22.89
其中：客户存款	3,266,637.29	22.36	3,096,415.17	21.78	2,965,031.64	24.68	1,986,254.67	16.97	1,808,066.21	17.69
结算备付金	1,004,590.34	6.88	796,098.12	5.60	878,981.99	7.32	460,460.87	3.93	385,416.13	3.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4,991.71	5.78	612,206.62	4.31	723,236.35	6.02	345,884.92	2.96	325,210.33	3.18
融出资金	3,367,199.50	23.05	2,999,360.65	21.09	3,075,326.69	25.60	2,475,903.78	21.16	1,913,548.36	18.73
衍生金融资产	8,129.37	0.056	-	-	2,455.05	0.02	2,247.91	0.02	14,468.24	0.14
存出保证金	436,498.42	2.99	367,192.77	2.58	273,150.87	2.27	251,066.83	2.15	176,006.05	1.72
应收款项	43,808.56	0.30	80,449.31	0.57	39,822.49	0.33	87,925.69	0.75	26,994.57	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1,080.04	8.70	1,400,819.04	9.85	1,143,831.69	9.52	1,356,210.47	11.59	1,361,469.54	1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583.56	25.98	4,162,134.12	29.27	2,411,452.56	20.08	3,754,617.72	32.08	3,135,501.12	30.69
债权投资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31,306.30	3.64	535,220.98	3.76	547,392.11	4.56	575,448.80	4.92	636,291.80	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69.92	0.51	106,278.12	0.75	31,801.26	0.26	18,456.54	0.16	16,716.67	0.16
长期股权投资	38,939.75	0.27	38,501.25	0.27	39,484.60	0.33	51,978.29	0.44	48,481.12	0.47
固定资产	9,025.39	0.062	9,486.07	0.07	10,396.13	0.09	10,733.91	0.09	11,288.23	0.11
使用权资产	20,959.99	0.14	23,045.58	0.16	26,202.82	0.22	34,136.42	0.29	37,348.54	0.37
无形资产	12,501.49	0.086	13,430.61	0.09	15,426.62	0.13	15,484.52	0.13	12,912.40	0.13
商誉	1,163.28	0.008	1,163.28	0.01	1,163.28	0.01	1,163.28	0.01	4,595.5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2.66	0.48	66,656.67	0.47	74,550.51	0.62	79,556.55	0.68	77,449.65	0.76
其他资产	25,241.83	0.17	27,849.40	0.20	20,095.42	0.17	21,761.95	0.19	20,477.96	0.20
资产总计	14,606,896.76	100.00	14,219,678.08	100.00	12,011,587.39	100.00	11,703,240.50	100.00	10,218,047.91	100.00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客户存款是货币资金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9,081.96 万元、2,506,086.99 万元、3,420,053.31 万元和 3,591,99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9%、21.41%、28.47% 和 25.26%，其中客户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9%、16.97%、24.68% 和 21.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3	<0.01	0.40	<0.01	1.12	<0.01	0.27	<0.01
银行存款	3,590,990.90	99.97	3,419,052.91	99.97	2,504,935.86	99.95	2,338,081.70	99.96
其中：客户资金	3,096,415.17	86.20	2,965,031.64	86.70	1,986,254.67	79.26	1,808,066.21	77.30
自有资金	494,575.73	13.77	454,021.27	13.28	518,681.19	20.70	530,015.49	22.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0.03	1,000.00	0.03	1,150.00	0.05	1,000.00	0.04
合计	3,591,992.13	100.00	3,420,053.31	100.00	2,506,086.99	100.00	2,338,081.70	100.00

(2)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以及自有备付金，用于满足开展经纪、自营业务的证券交易结算及非交易结算的需要。2024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18,521.12 万元，增幅 90.89%，其中客户备付金增加 377,351.43 万元，增幅 109.10%。2025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为 796,098.1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82,883.87 万元，降幅 9.43%，其中客户备付金减少 111,029.73 万元，降幅 1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183,891.50	23.10	155,745.64	17.72	114,575.95	24.88	60,205.80	15.62
客户备付金	612,206.62	76.90	723,236.35	82.28	345,884.92	75.12	325,210.33	84.38
其中：客户普通备付金	546,828.06	68.69	601,128.44	68.39	300,327.71	65.22	277,814.07	72.08
客户信用备付金	65,378.55	8.21	122,107.90	13.89	45,557.20	9.89	47,396.26	12.30
合计	796,098.12	100.00	878,981.99	100.00	460,460.87	100.00	385,416.13	100.00

(3) 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的常规业务；孖展融资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公司的孖展融资余额主要是国金证券（香港）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余额，自国金证券（香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孖展融资发展较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81,296.65	99.12	3,047,149.81	98.83	2,450,571.53	98.76	1,881,676.36	98.08
境外	26,492.16	0.88	36,094.63	1.17	30,710.81	1.24	36,781.47	1.92
合计	3,007,788.80	100.00	3,083,244.44	100.00	2,481,282.34	100.00	1,918,457.83	100.00
减：减值准备	8,428.15	-	7,917.75	-	5,378.57	-	4,909.47	-
合计	2,999,360.65	-	3,075,326.69	-	2,475,903.78	-	1,913,548.36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物主要为股票，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9%、67.14%、64.36% 和 65.01%。2025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400,819.0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13,516.04	65.01	738,681.68	64.36	914,458.93	67.14	839,495.86	61.19
债券	491,610.00	34.99	409,042.51	35.64	447,460.00	32.86	532,485.60	38.81
合计	1,405,126.04	100.00	1,147,724.19	100.00	1,361,918.93	100.00	1,371,981.46	100.00
减：减值准备	4,307.00	-	3,892.50	-	5,708.46	-	10,511.92	-
账面价值	1,400,819.04	-	1,143,831.69	-	1,356,210.47	-	1,361,469.54	-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大多为 3 个月以上，分别占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总额比例的 94.03%、97.31%、95.50% 和 95.40%。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0,510.36 万元、5,708.43 万元、3,892.50 万元和 4,307.00 万元。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标的物为股票类的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	668.37	0.07	1,201.69	0.16	547.30	0.06	1,849.51	0.22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1,390.62	4.53	32,036.50	4.34	24,035.95	2.63	48,285.85	5.75
三个月至一年内	146,410.99	16.03	140,948.12	19.08	265,123.68	28.99	251,598.45	29.98
一年以上	725,046.06	79.37	564,495.36	76.42	624,746.76	68.32	537,507.59	64.05
合计	913,516.04	100.00	738,681.68	100.00	914,453.70	100.00	839,241.40	10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3,084,720.50	-	3,084,720.50	3,055,525.65	-	3,055,525.65
公募基金	343,633.97	-	343,633.97	336,678.50	-	336,678.50
股票/股权	110,806.60	-	110,806.60	110,739.52	-	110,739.52
银行理财产品	47,075.29	-	47,075.29	46,948.96	-	46,948.96
券商资管产品	89,821.52	-	89,821.52	99,208.85	-	99,208.85
信托计划	2,106.07	-	2,106.07	2,023.03	-	2,023.03
永续债	25,152.07	-	25,152.07	24,999.97	-	24,999.97
其他	458,818.10	-	458,818.10	431,998.73	-	431,998.73

合计	4,162,134.12	-	4,162,134.12	4,108,123.22	-	4,108,123.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329,474.23	-	1,329,474.23	1,308,874.31	-	1,308,874.31
公募基金	346,884.84	-	346,884.84	348,135.14	-	348,135.14
股票/股权	138,202.68	-	138,202.68	141,973.23	-	141,973.23
银行理财产品	53,360.06	-	53,360.06	53,244.71	-	53,244.71
券商资管产品	89,307.48	-	89,307.48	101,568.82	-	101,568.82
信托计划	2,038.54	-	2,038.54	2,092.25	-	2,092.25
永续债	19,599.04	-	19,599.04	19,182.14	-	19,182.14
其他	432,585.68	-	432,585.68	398,443.57	-	398,443.57
合计	2,411,452.56	-	2,411,452.56	2,373,514.16	-	2,373,51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649,375.30	-	2,649,375.30	2,606,855.16	-	2,606,855.16
公募基金	248,422.08	-	248,422.08	253,015.10	-	253,015.10
股票/股权	225,425.04	-	225,425.04	236,947.67	-	236,947.67
银行理财产品	26,487.55	-	26,487.55	26,410.68	-	26,410.68
券商资管产品	89,734.51	-	89,734.51	103,905.92	-	103,905.92
信托计划	3,665.73	-	3,665.73	3,564.25	-	3,564.25
永续债	138,505.69	-	138,505.69	138,893.49	-	138,893.49
其他	373,001.83	-	373,001.83	347,941.46	-	347,941.46
合计	3,754,617.72	-	3,754,617.72	3,717,533.73	-	3,717,533.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373,965.01	-	2,373,965.01	2,356,005.32	-	2,356,005.32
公募基金	154,042.95	-	154,042.95	160,098.88	-	160,098.88
股票/股权	205,764.40	-	205,764.40	218,820.24	-	218,820.24
银行理财产品	21,615.65	-	21,615.65	21,568.00	-	21,568.00
券商资管产品	9,192.59	-	9,192.59	23,905.92	-	23,905.92
信托计划	2,365.34	-	2,365.34	2,341.24	-	2,341.24
永续债	181,440.83	-	181,440.83	181,920.48	-	181,920.48
其他	187,114.35	-	187,114.35	164,284.04	-	164,284.04
合计	3,135,501.12	-	3,135,501.12	3,128,944.13	-	3,128,944.13

(6) 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债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02,195.02	6,960.64	2,527.54	511,683.20	0.00
企业债	3,431.33	64.19	114.68	3,610.19	4.72
公司债	698.53	0.00	-698.53	0.00	698.53
其他	19,843.20	143.58	-59.19	19,927.59	27.00
合计	526,168.08	7,168.40	1,884.50	535,220.98	730.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20,163.67	5,421.78	5,614.68	531,200.13	0.00
企业债	5,925.99	193.05	174.69	6,293.73	1.14

公司债	698.53	0.00	-698.53	0.00	698.53
其他	9,869.41	18.75	10.09	9,898.25	1.40
合计	536,657.59	5,633.58	5,100.93	547,392.11	701.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91,761.75	5,311.76	1,100.31	498,173.82	0.00
企业债	27,546.96	889.81	624.00	29,060.76	15.21
公司债	698.53	0.00	-564.76	133.77	698.53
其他	47,837.22	890.09	-646.87	48,080.45	10.65
合计	567,844.46	7,091.66	512.68	575,448.80	724.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33,585.49	6,061.98	-410.69	539,236.78	-
企业债	71,481.97	2,006.61	-308.34	73,180.24	66.20
公司债	698.53	-	-544.34	154.19	698.53
其他	23,143.85	718.26	-141.53	23,720.59	21.80
合计	628,909.85	8,786.85	-1,404.90	636,291.80	786.54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次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	69,006.55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31,801.26	37,271.57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801.26	106,278.12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次确认的股利收入	
专户投资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8,456.54	31,801.26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8,456.54	31,801.26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次确认的股利收入	
专户投资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6,716.67	18,456.54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6,716.67	18,456.54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次确认的股利收入	
专户投资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30,745.52	16,716.67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0,745.52	16,716.67	-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4,236.62 万元、5,963,168.04 万元、4,865,427.20 万元和 6,828,982.66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负债⁶较上年末增加了 411,274.04 万元，增幅 9.22%。2023 年末，公司负债⁷较上年末增加了 1,088,931.42 万元，增幅 22.34%，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新发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负债⁸较上年末减少了 1,097,740.84 万元，减幅 18.41%。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⁹较上年末增加了 1,963,555.46 万元，增幅 40.36%。

⁶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

⁷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

⁸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

⁹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16,444.47	0.15	16,418.32	0.15	13,903.08	0.16	23,585.19	0.28	25,024.85	0.31
短期融资款	1,545,751.21	13.93	1,463,054.90	13.60	1,556,513.21	18.07	1,689,081.75	20.05	1,049,109.90	12.70
资金	26,006.38	0.23	20,005.76	0.19	136,780.72	1.59	462,323.00	5.49	50,055.42	0.62
性金融负债	199,954.67	1.80	250,320.25	2.33	92,678.96	1.08	148,954.54	1.77	477,370.68	5.63
金融负债	27,842.14	0.25	11,463.43	0.11	451.54	0.01	992.74	0.01	849.43	0.01
回购金融资	2,221,610.16	20.03	2,822,688.08	26.23	946,324.98	10.98	1,987,954.98	23.60	1,824,560.33	21.80
买卖证券款	4,398,381.37	39.65	3,931,946.15	36.54	3,750,747.60	43.53	2,460,418.41	29.21	2,204,330.04	33.00
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44.00	0.00
职工薪酬	285,897.76	2.58	240,327.75	2.23	281,384.31	3.27	301,254.21	3.58	312,439.63	3.80
税费	25,269.90	0.23	20,657.42	0.19	36,779.66	0.43	20,834.59	0.25	41,755.19	0.49
款项	121,126.56	1.09	238,373.68	2.22	219,769.11	2.55	149,663.35	1.78	130,474.81	1.63
负债	502.47	0.00	371.73	0.01	129.08	0.00	197.21	0.00	221.94	0.00
债券	2,156,041.76	19.44	1,637,594.58	15.22	1,522,663.51	17.67	1,109,543.32	13.17	895,275.83	1.08
负债	20,849.63	0.19	22,912.51	0.21	26,717.37	0.31	34,259.28	0.41	37,357.96	0.46
所得税负债	12,524.71	0.11	14,516.73	0.13	11,902.51	0.14	15,574.16	0.18	11,464.36	0.14
负债	35,178.57	0.32	70,277.51	0.65	19,429.13	0.23	18,949.72	0.22	18,276.28	0.21
合计	11,093,381.77	100	10,760,928.81	100.00	8,616,174.80	100.00	8,423,586.45	100.00	7,084,810.66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049,109.90 万元、1,689,081.75 万元、1,556,513.21 万元及 1,463,054.90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2023 年末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24 年末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25 年 6 月末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拆入资金	20,005.76	100.00	5,001.38	3.66	80,032.77	17.31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10,035.42	7.34	4,028.58	0.87	50,055.42	100.00

黄金租赁	-	-	121,743.93	89.01	375,546.24	81.23	-	-
其他	-	-	0.00	0.00	2,715.41	0.59	-	-
合计	20,005.76	100.00	136,780.72	100.00	462,323.00	100.00	50,055.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50,055.42 万元、462,323.00 万元、136,780.72 万元和 20,00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5.49%、1.59% 和 0.19%。该项指标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末根据资金成本，在拆入资金、卖出回购以及短期融资款等短期融资手段中进行规模调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结构化主体及其他，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	-	-
结构化主体	-	24,943.28	24,943.28
其他	-	225,376.97	225,376.97
合计	-	250,320.25	250,320.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4,665.84	-	4,665.84
结构化主体	-	26,421.52	26,421.52
其他	-	61,591.60	61,591.60
合计	4,665.84	88,013.13	92,678.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	-	-
结构化主体	-	33,934.85	33,934.85
其他	1,937.38	113,082.31	115,019.69
合计	1,937.38	147,017.16	148,954.5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027.90	-	1,027.90
结构化主体	-	39,362.21	39,362.21
其他	358,925.10	78,055.48	436,980.58
合计	359,953.00	117,417.69	477,370.68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卖出回购	98,967.46	3.51	-	-	9,601.39	0.48	-	-
质押式卖出回购	2,549,501.16	90.32	778,165.30	82.23	1,871,654.81	94.15	1,824,559.25	1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174,219.46	6.17	168,159.68	17.77	106,698.78	5.37	1.08	<0.01
合计	2,822,688.08	100.00	946,324.98	100.00	1,987,954.98	100.00	1,824,560.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824,560.33 万元、1,987,954.98 万元、946,324.98 万元和 2,822,688.08 万元，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23.60%、10.98% 和 26.23%。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减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 2,013,416.80 万元、2,169,569.81 万元、1,068,681.98 万元和 3,176,529.53 万元。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481,070.63	63.10	2,171,546.92	57.90	1,258,750.83	51.16	1,163,122.23	52.77
机构	436,359.98	11.10	488,645.75	13.03	428,759.51	17.43	449,801.27	20.41
应付期货保证金	539,404.46	13.72	486,055.87	12.96	417,547.52	16.97	321,199.67	14.57
信用业务:								
个人	431,269.34	10.97	556,031.76	14.82	321,338.78	13.06	243,815.79	11.06
机构	43,841.73	1.12	48,467.31	1.29	34,021.77	1.38	26,391.08	1.20
合计	3,931,946.15	100.00	3,750,747.60	100.00	2,460,418.41	100.00	2,204,330.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204,330.04 万元、2,460,418.41 万元、3,750,747.60 万元和 3,931,946.1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1%、29.21%、43.53% 和 36.5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普通经纪业务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信用业务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发展较快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证券市场向好时，投资者踊跃入市，代理买卖证券款随之上升，反之则出现下降。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客户资产相关，本质上对公司不构成债务偿还压力。

6、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95,275.83 万元、1,109,543.32 万元、1,522,663.51 万元和 1,637,594.5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13.17%、17.67% 和 15.22%。

7、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41 亿元、527.25 亿元、417.61 亿元及 595.9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6%、62.59%、48.47% 及 55.3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2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2.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7.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4	0.28	1.39	0.33	2.36	0.45	2.50	0.65
债券融资	264.76	44.42	267.75	64.11	225.89	42.84	165.19	42.97
其中：公司债券	163.76	27.48	152.27	36.46	109.93	20.85	84.32	21.93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1.00	16.94	115.48	27.65	115.96	21.99	80.87	21.04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329.58	55.30	148.47	35.55	299.00	56.71	216.73	56.38
拆入资金	2.00	0.34	13.68	3.28	46.23	8.77	5.01	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27	47.36	94.63	22.66	198.80	37.70	182.46	47.46
短期收益凭证	45.31	7.60	40.17	9.62	52.95	10.04	24.05	6.26
长期收益凭证	-	-	-	-	1.03	0.20	5.21	1.36
合计	595.98	100.00	417.61	100.00	527.25	100.00	384.41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主要以债务融资工具、短期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合计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2.95%，上述部分负债主要属于证券公司业务相关负债，且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所以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是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上述负债跟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流入小计	2,547,188.45	2,440,302.23	3,763,423.54	1,555,982.46	1,819,209.83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2,432,248.31	2,270,451.12	2,585,015.93	2,118,495.81	1,152,8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940.15	169,851.11	1,178,407.62	-562,513.35	666,340.62
投资活动流入小计	294,921.78	150,145.58	210,645.52	158,404.18	131,975.53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316,072.58	203,904.55	178,238.66	96,244.32	502,52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150.81	-53,758.97	32,406.86	62,159.86	-370,548.41
筹资活动流入小计	2,130,776.02	955,884.09	2,512,308.38	3,396,218.68	2,318,971.30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1,623,140.98	982,673.24	2,392,435.32	2,664,025.53	2,199,1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7,635.04	-26,789.15	119,873.06	732,193.15	119,836.01
汇率变动的影响	-305.87	-411.77	157.12	866.09	4,30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18.5	88,891.23	1,330,844.66	232,705.76	419,935.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2023 年，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因为融出资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2024 年，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2025 年 1-6 月，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受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较大，故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净现金流量后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0.15	169,851.11	1,178,407.62	-562,513.35	666,340.62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550,400.03	140,530.52	1,285,876.08	180,503.20	269,837.78
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5,459.88	29,320.59	-107,468.46	-743,016.55	396,502.8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59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持有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影响。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27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8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4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63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1.24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23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1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4,236.62 万元、5,963,168.04 万元、4,865,427.20 万元和 6,828,982.6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7%、64.52%、58.90% 和 66.38%，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76、2.28 和 1.8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持续下降但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58	66.38	58.90	64.52	60.87
流动比率(倍)	2.11	1.86	2.28	1.76	1.83
速动比率(倍)	2.11	1.86	2.28	1.76	1.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3.46	3.71	3.07	2.89	2.57

(五) 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307.94 万元，主要是自营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 435,304.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4%、48.28%，受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收入、盈利能力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987.22 万元，营业成本 460,019.1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17.39%、43.41%，收入、盈利能力较同期显著提升。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410.70 万元，营业成本 463,863.7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98%、2.80%，收入、盈利能力较同期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154.68 万元，营业成本 250,020.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44.28%、144.19%，收入、盈利能力较同期显著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204.88	386,154.68	666,410.70	672,987.22	573,307.94
利息净收入	107,843.78	67,646.72	129,169.70	121,181.94	140,09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730.94	191,785.40	347,105.96	373,708.85	396,481.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7,301.75	120,817.05	190,500.46	164,667.01	164,785.3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239.31	39,804.26	91,026.53	133,948.77	170,201.9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18.24	6,162.72	10,789.67	9,410.48	13,85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58.78	107,450.53	161,460.83	134,716.76	132,5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85	-983.36	-10,883.58	5,097.23	6,271.05
其他收益	8,852.66	8,447.96	9,089.08	9,187.55	9,30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6.44	10,192.39	19,512.71	34,119.04	-104,27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1	553.06	-460.50	-54.41	-935.54
其他业务收入	0.33	0.33	145.42	65.20	5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5	78.29	387.50	62.29	45.04
二、营业支出	404,866.27	250,020.59	463,863.79	460,019.10	435,304.30
税金及附加	3,663.02	2,128.48	3,847.56	3,645.67	3,766.58
业务及管理费	401,543.83	247,840.90	460,269.90	454,720.56	428,203.41
信用减值损失	-340.57	51.22	-253.67	-1,803.76	3,334.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56.6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38.61	136,134.09	202,546.91	212,968.12	138,003.64
加：营业外收入	176.62	127.47	536.10	631.74	448.05
减：营业外支出	1,212.84	1,068.26	794.50	634.94	45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302.39	135,193.30	202,288.50	212,964.91	137,999.47
减：所得税费用	38,379.32	23,844.38	34,449.55	38,414.46	17,52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23.07	111,348.92	167,838.95	174,550.45	120,472.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32.72	111,077.76	167,027.10	171,843.88	119,829.40
少数股东损益	890.36	271.16	811.85	2,706.58	64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13	4,245.31	14,614.10	3,520.35	9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13	4,245.31	14,614.10	3,520.35	996.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9.08	7,706.86	10,008.54	1,304.90	-690.6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2.21	-3,461.55	4,605.56	2,215.45	1,68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359.94	115,594.23	182,453.05	178,070.81	121,46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69.59	115,323.07	181,641.20	175,364.23	120,82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36	271.16	811.85	2,706.58	643.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1	0.301	0.452	0.462	0.343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3,307.94 万元、672,987.22 万元、666,410.70 万元和 386,154.68 万元，营业收入按照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7,843.778	17.54	67,646.72	17.52	129,169.70	19.38	121,181.94	18.01	140,099.36	2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730.939	54.59	191,785.40	49.67	347,105.96	52.09	373,708.85	55.53	396,481.48	69.16
投资收益	169,058.780	27.49	107,450.53	27.83	161,460.83	24.23	134,716.76	20.02	132,539.00	23.12
资产处置收益	76.051	0.01	78.29	0.02	387.50	0.06	62.29	0.01	45.04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96.443	-1.02	10,192.39	2.64	19,512.71	2.93	34,119.04	5.07	-104,275.62	-18.19
汇兑收益	-61.207	-0.01	553.06	0.14	-460.50	-0.07	-54.41	-0.01	-935.54	-0.16
其他收益	8,852.656	1.44	8,447.96	2.19	9,089.08	1.36	9,187.55	1.37	9,301.98	1.62
其他业务收入	0.328	<0.01	0.33	<0.01	145.42	0.02	65.20	0.01	52.24	0.01
合计	615,204.88	100.00	386,154.68	100.00	666,410.70	100.00	672,987.22	100.00	573,307.94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1%、93.55%、95.70%和 95.02%，2025 年 1-6 月，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02 亿元。

(1)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0,099.36 万元、121,181.94 万元、129,169.70 万元和 67,6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18.01%、19.38% 和 17.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25,065.35	100.00	246,950.14	100.00	253,294.83	100.00	249,747.03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192.43	23.34	68,564.70	27.76	63,095.91	24.91	73,957.02	29.61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73,058.45	58.42	129,269.91	52.35	125,912.20	49.71	117,061.74	4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754.78	13.40	36,773.82	14.89	47,963.43	18.94	45,039.55	18.0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2.81	0.00	62.79	0.02	26.66	0.0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5,460.97	12.36	34,685.60	14.05	43,899.88	17.33	43,021.87	17.2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	-	-	-	50.01	0.0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059.68	4.85	12,281.93	4.97	15,750.87	6.22	12,899.27	5.16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59.79	0.02	572.42	0.23	739.44	0.30
利息支出	57,418.63	100.00	117,780.44	100.00	132,112.88	100.00	109,647.66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44.08	0.43	969.80	0.82	1,393.27	1.05	544.77	0.5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6,243.92	28.29	30,758.95	26.12	36,599.64	27.70	33,713.57	30.7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93.82	3.47	12,293.00	10.44	13,666.12	10.34	6,048.93	5.5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83	0.12	295.61	0.25	504.00	0.38	1,292.08	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6,586.38	28.89	27,418.31	23.28	36,880.19	27.92	22,314.48	20.3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317.61	2.29	2,797.71	2.38	1,484.12	1.1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160.07	3.76	5,999.06	5.09	4,984.71	3.77	7,061.43	6.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233.24	33.50	38,452.11	32.65	35,099.14	26.57	31,383.81	28.6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1,906.06	1.62	8,260.09	6.25	10,602.97	9.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1.39	0.70	1,134.29	0.96	1,268.36	0.96	1,169.94	1.07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555.73	0.97	754.93	0.64	2,221.46	1.68	7,410.74	6.76
利息净收入	67,646.72	-	129,169.70	-	121,181.94	-	140,099.36	-

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89,467 户，较上年末增长 6.24%，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187.74 亿元，同比减少 8.19%，2022 年度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4,519.57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32%。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全市场规模变化基本一致，截至 2023 年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97,094 户，较上年末增长 8.52%，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243.84 亿元，同比增长 29.88%，市场占有率为去年同期的 1.18% 提升至 1.48%，2023 年度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3,203.54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7.58%。截至 2024 年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105,373 户，较上年末增长 8.53%，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303.11 亿元，同比增长 24.31%，市场占有率为去年同期的 1.48% 提升至 1.63%，2024 年度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6,731.13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86%。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109,161 户，较上年末增长 3.59%，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296.85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市场占有率为去年同期的 1.53% 提升至 1.60%，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2,104.87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7.4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96,481.48 万元、373,708.85 万元、347,105.96 万元和 191,78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55.53%、52.09% 和 49.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14,512.27	59.71	175,794.69	50.65	151,738.56	40.60	152,564.44	38.48
期货经纪业务	6,304.77	3.29	14,705.77	4.24	12,928.45	3.46	12,220.88	3.08
投资银行业务	39,804.26	20.75	91,026.53	26.22	133,948.77	35.84	170,201.93	42.93
资产管理业务	6,162.72	3.21	10,789.67	3.11	9,410.48	2.52	13,854.10	3.49
基金管理业务	12,861.67	6.71	32,504.79	9.36	40,484.42	10.83	19,325.50	4.87
投资咨询业务	6,953.48	3.63	12,115.02	3.49	12,505.17	3.35	11,573.09	2.92
其他	5,186.22	2.70	10,169.49	2.93	12,693.00	3.40	16,741.54	4.22
合计	191,785.40	100.00	347,105.96	100.00	373,708.85	100.00	396,481.48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交易活跃度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情况而有所波动，2022年至今，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波动趋势，基本与证券市场的走势保持一致。

投资银行业务也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重要来源。2020年再融资新规实施之后，2021年再融资市场保持活力，A股再融资规模相比2020年全年小幅上升；2021年并购重组市场延续了过去一年的低迷状态，市场交易活跃度以及审核过会率持续偏低，产业并购逐步取代跨界并购成为市场主流；2021年，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国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2021年，随着新三板改革的深入推进、北交所的正式成立，新三板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北交所正式成立，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2021年新三板市场总成交量较2020年增长66%，平均换手率由2020年的9.90%提高至17.66%（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年市场统计快报），同时做市商加入为新三板企业做市的次数较2020年大幅上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股债并举，积极与各业务体系协同，发挥投行牵引作用，股权

业务深耕重点行业，不断巩固在医疗健康、新能源与汽车、ICT、高端装备及消费等高速成长行业领域的竞争优势；债券业务加强区域布局，不断丰富债券业务品种，提升高评级债券占比；以香港子公司为抓手，开拓境外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美元债、港股上市等融资便利；同时持续加强优化质量控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 A 类评价。公司财富业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持续做深交易、理财、咨询、融资等服务，推进产品矩阵搭建、加大科技赋能投入、促进敏捷协同联动，实现增存并举的业务发展。2023 年，公司继续坚持强化项目管理，努力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质量控制意识；不断提升在各个投行业务领域的服务水平，继续在行业内深耕细作，提高项目运作水平和执业质量，增强承销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

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占比也相对稳定，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于公司子公司国金期货。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和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影响。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投资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投资业务。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加大交易灵活度，主动降低信用风险偏好并适度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在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继续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多元化配置资产，有效分散投资风险。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以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证券为主，其他场外品种投资，均以中低风险的产品为主。2022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32,53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2023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34,71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4%。202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1,46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85%。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7,45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5.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3.36	-0.92	-10,883.58	-6.74	5,097.23	3.78	6,271.05	4.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8,433.88	100.92	172,344.40	106.74	129,619.53	96.22	126,267.95	95.2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2,639.69	39.68	88,354.86	54.72	111,699.55	82.91	98,684.74	74.46
—交易性金融工具	42,330.91	39.40	88,354.86	54.72	111,699.55	82.91	98,684.74	7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78	0.29	-	-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5,794.20	61.23	83,989.54	52.02	17,919.98	13.30	27,583.21	20.81
—交易性金融工具	67,187.66	62.53	175,041.57	108.41	16,670.86	12.37	11,275.99	8.51
—其他债权投资	8.81	0.01	425.28	0.26	675.82	0.50	83.03	0.06
—衍生金融工具	-1,402.28	-1.31	-91,477.32	-56.66	573.31	0.43	16,224.18	12.24
合计	107,450.53	100.00	161,460.83	100.00	134,716.76	100.00	132,539.00	100.00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104,275.62 万元、34,119.04 万元、19,512.71 万元和 10,192.39 万元。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记录证券投资业务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很大，随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呈现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2.54	40.84	21,830.47	111.88	37,164.72	108.93	-105,069.93	10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6.95	-28.42	623.44	3.20	14,123.98	41.40	-15,618.52	14.98
衍生金融工具	8,926.80	87.58	-2,941.19	-15.07	-17,169.66	-50.32	16,412.83	-15.74
合计	10,192.39	100.00	19,512.71	100.00	34,119.04	100.00	-104,275.62	100.00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85%、99.23% 和 99.13%。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告期内相对平稳。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663.02	0.90	2,128.48	0.85	3,847.56	0.83	3,645.67	0.79	3,766.58	0.87
业务及管理费	401,543.83	99.18	247,840.90	99.13	460,269.90	99.23	454,720.56	98.85	428,203.41	98.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253.67	-0.05	3,456.63	0.75	-	-
信用减值损失	-340.57	-0.08	51.22	0.02	-	-	-1,803.76	-0.39	3,334.30	0.77
合计	404,866.27	100.00	250,020.59	100.00	463,863.79	100.00	460,019.10	100.00	435,304.30	100.00

职工费用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78.02%、75.50%、73.23% 和 77.22%。职工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员工规模情况而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191,379.65	77.22	337,041.73	73.23	323,309.78	75.50	340,207.67	78.02
咨询费	4,908.04	1.98	11,233.49	2.44	15,758.19	3.68	13,259.15	3.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22.36	2.39	14,832.02	3.22	13,267.45	3.10	10,350.79	2.3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24.01	2.51	13,351.46	2.90	11,369.13	2.66	7,851.16	1.80
折旧费	2,651.00	1.07	5,270.91	1.15	5,654.21	1.32	5,099.37	1.17
无形资产摊销	4,244.61	1.71	7,944.63	1.73	4,697.44	1.10	4,647.59	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00	-	0.00	1,537.76	0.36	1,116.94	0.26
广告宣传费	5,535.13	2.23	12,693.96	2.76	-	-	-	-
差旅费	2,994.71	1.21	7,341.16	1.59	5,148.94	1.20	5,987.22	1.37
交易所会员年费	4,312.48	1.74	7,169.64	1.56	6,167.90	1.44	5,755.04	1.32
业务招待费	2,724.36	1.10	6,390.87	1.39	5,764.69	1.35	5,448.48	1.25
其他	16,944.54	6.84	37,000.03	8.04	35,527.92	8.30	36,342.87	8.33
合计	247,840.90	100.00	460,269.90	100.00	428,203.41	100.00	436,066.27	100.00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0,472.72 万元、174,550.45 万元、167,838.95 万元和 111,348.92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 亿元，同比减少 48.28%。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 亿元，同比增加 43.41%。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9%。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1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65万元	14.74	14.74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为涌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陈金霞女士通过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1.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74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82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71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31

（3）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期货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业务	100.00		自行设立
3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业务	100.00		自行设立
4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后台运营服务	55.00		自行设立
5	国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	香港	投资业务	100.00		自行设立
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自行设立
8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业务		65.00	自行设立
9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注]	香港	证券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国金财务（香港）有限	香港	投资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公司[注]					下企业合并
11	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自行设立	
12	国金国际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注]	香港	企业融资	100.00	自行设立	
1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基金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为港币。

(4) 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1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
2	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2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3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4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法人
15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6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服务费	-	-	-	-	0.79	<0.01	1.3	<0.01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服务费	-	-	-	-	175.47	0.04	539.62	0.12
	系统维修费	-	-	-	-	171.70	0.04	133.96	0.03
上海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服务费	-	-	1.70	<0.01	-	-	1.55	<0.01

(2)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4.19	0.01	45.11	0.01	59.49	0.01	81.07	0.01
	公司取得咨询服务收入	-	-	8.68	<0.01	26.13	0.00	87.77	0.0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	-	-	-	<0.01	<0.01	-	-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0.01	<0.0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88	<0.01	6.93	<0.01	2.00	<0.01	0.45	<0.0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63	<0.01	6.45	<0.01	7.86	<0.01	5.73	<0.01
上海涌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09	<0.01	0.23	<0.01	1.08	<0.01	1.36	<0.01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30	<0.01	0.69	<0.01	1.52	<0.01	0.07	<0.0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咨询业务收入	-	-	-	-	1.42	<0.01	-	-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3.81	<0.01	-	-	17.19	<0.01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4.38	<0.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49	0.02	2,026.10	0.30	9,250.30	1.37	18,706.68	3.26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13	<0.01	5.89	<0.01	9.74	<0.01	1.72	<0.01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取得的证券承销收入	-	-	-	-	138.68	0.02	69.34	0.0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的证券承销收入	-	-	2.31	<0.01	-	-	-	-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39	<0.01	1.65	<0.01	-	-	-	-
	公司取得的证券承销收入	29.59	0.01	48.37	0.01	1.32	<0.01	-	-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 券经纪业务 收入	-	-	1.27	<0.01	-	-	-	-
	公司取得的 证券承销收 入	-	-	131.32	0.02	-	-	-	-
成都鼎立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取得证 券经纪业务 收入	-	-	<0.01	<0.01	-	-	-	-
成都工投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咨 询业务收入	44.09	0.01	60.94	0.01	134.43	0.02	-	-
上海通汇 嘉泰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公司取得咨 询业务收入	39.85	0.01	50.72	0.01	-	-	-	-
上海聚澄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上海 泓成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成都金控 金融发展 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成 都交子金 控股权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云 南国际信 托有限 公司、成 都工投美 吉投资有 限公司、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 员等	关联方认购 公司发行的 资管及基金 产品，公司因 此取得管理 业务收入	-	-	354.32	0.05	308.23	0.05	339.43	0.06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4	<0.01	-	-	-	-	-	-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5	<0.01	-	-	-	-	-	-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承销收入	60.19	0.02	-	-	-	-	-	-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承销收入	45.75	0.01	-	-	-	-	-	-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证券承销收入	8.16	<0.01	-	-	-	-	-	-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取得咨询服务收入	9.43	<0.01	-	-	-	-	-	-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3.76	<0.01	-	-	-	-	-	-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银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资管及基金产品,公司因此取得管理业务收入	210.07	0.06	160.63	0.02	-	-	-
---	--------------------------------	--------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0.01	0.39	2,003.18	0.43	8,446.11	1.84	9,690.25	2.23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共同投资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金涌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5,500.00	36,57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国金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国金瑞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	-	-	3,000.00	6,100.00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国金创新本次实缴 5,000 万元。	-	-	5,000.00	900.00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②持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源铧氢创业	2,905.92
	湖州巨人涌旺	7,096.77
	以康二期	1,980.05
	青岛涌氢	2,044.13
	祥禾涌骏	6,172.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好励长成 170 号	157.30
	玉象固收 6 号	-

③关联方持有公司创设的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衍生工具	-	-	89.38	180.43

(七)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6,383.65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

(八) 对外担保

无。

(九)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 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289,17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003.71	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
	3,562.48	冻结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8,611.58	为质押式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122,241.86	为债券借贷交易设定质押
	48,282.22	充抵期货保证金
	15,888.84	已融出证券
	236,545.15	为报价回购设定质押
	123,993.74	为买断式回购交易转让过户
其他债权投资	531,745.11	为质押式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1,300.10	为债券借贷交易设定质押
合 计	3,289,174.79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15 华业债”诉讼案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上述被告对原告投资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华业债”）的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分别超过 1 亿元。2022 年 12 月，北京金融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一审裁定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指令北京金融法

院审理。2024 年 9 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六名原告对国金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六名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金利 1 号诉讼案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根据起诉状信息，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兆信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兆信 15 号、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吉是福金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简称“金利 1 号基金”）产生损失，兆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金利 1 号基金管理人、金利 1 号基金投资的下层基金产品管理人等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 8.43 亿元及按照 LPR 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0.26 亿元；金利 1 号基金托管人、金利 1 号基金投资的下层基金产品托管人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金利 1 号基金托管人。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异议成立，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4 年 11、1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审理。2025 年 7 月 18 日，案件在成渝金融法院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3、汇盛诉讼案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2023 年 7 月 13 日，原告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软新动力天安定向 2 号稳健增强组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认购了汇盛量化对冲 6 号私募基金，认购金额 1 亿元。原告认为深圳汇盛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瑜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了合同诈骗、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被告华泰证券作为杭州瑜瑶的托管人，被告国金证券作为汇盛 4 号和吉是福金利 1 号的托管人具有重大过错、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托管人义务，被告国金道富未勤勉尽责履行估值核算义务。原告请求各被告对原告受托的天安 2 号本金 1 亿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按 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鼎之昇四号诉讼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债券而与被告被告南京鼎之昇公司等签署《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原告委托第三人遵义铁投新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由被告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鼎之昇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原告认为鉴于结构化发行违反强制性规定，要求确认上述《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无效，被告南京鼎之昇返还资金合计7.5亿元，被告国金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我部已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5年8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公司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5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国金证券管辖异议申请，维持一审裁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6月27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3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5月31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15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8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28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4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20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24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的衰退风险持续上升，国内经济的恢复尚不稳固，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金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业务相对集中

国金证券收入及利润中传统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投资业务占比较高，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4、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国金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其规模易受市场影响而出现波动。该业务将持续考验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及融资能力。

5、风险管理要求提高

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创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将对国金证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957.8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30.13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约 727.67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21 只 /1226.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24.27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2.2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国金 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9	/	2028-11-21	3.00	6.00	1.95	6.00
2	25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	2028-10-20	3.00	11.00	2.05	11.00
3	25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2	/	2028-8-14	3.00	15.00	1.94	15.00
4	25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4	/	2028-7-16	3.00	13.00	1.82	1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5 国金 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0	/	2027-6-12	2.00	3.00	1.80	3.00
6	25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4	/	2028-6-6	3.00	15.00	1.89	15.00
7	25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4-8	/	2028-4-10	3.00	12.00	1.98	12.00
8	25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3-4	/	2028-3-6	3.00	10.00	2.14	10.00
9	24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	2027-12-5	3.00	15.00	2.06	15.00
10	24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5	/	2027-11-7	3.00	15.00	2.28	15.00
11	24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6-4	/	2027-6-6	3.00	10.00	2.28	10.00
12	24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0	/	2027-4-12	3.00	10.00	2.52	10.00
13	24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5	/	2027-01-29	3.00	15.00	2.83	15.00
14	23 国金 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7	/	2026-10-19	3.00	10.00	3.00	10.00
15	23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	2026-07-14	3.00	10.00	2.98	10.00
16	23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7	/	2026-06-09	3.00	10.00	3.05	10.00
17	23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4	/	2026-05-26	3.00	10.00	3.08	10.00
18	23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0	2025-1-12	2026-01-12	2+1	10.00	3.37	7.23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0		197.23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0.0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0		197.23
19	25 国金证券 CP0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	2026-06-18	0.59	10.00	1.70	10.00
20	25 国金证券 CP0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10-23	1.00	10.00	1.77	10.00
21	25 国金证券 CP0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	2026-05-15	0.64	10.00	1.77	10.00
22	25 国金证券 CP0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	2026-09-11	1.00	10.00	1.75	10.00
23	25 国金证券 CP0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4	/	2026-04-23	0.75	10.00	1.6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4	25 国金证券 CP0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2	/	2026-01-22	0.50	10.00	1.63	10.00
25	25 国金证券 CP0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	2026-04-09	0.82	10.00	1.69	10.00
26	25 国金证券 CP0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9	/	2026-03-20	1.00	10.00	2.08	10.00
27	25 国金证券 CP0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	2026-02-04	0.96	10.00	2.00	10.00
28	24 国金证券 CP0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	/	2025-12-12	1.00	15.00	1.8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5.00	/	10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305.00	/	302.23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注册时间	注册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余额
1 (注 1)	国金证券	人民银行	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1 月 17 日	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	150.00	105.00	45.00
合计		-	-	-	-	150.00	105.00	45.00

注 1：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长期有效，并采取余额管理。

(四)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信用发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

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内容、标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流程、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直接责任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一）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会应对本制度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3、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董事应当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6、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遵循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负责人，其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6、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7、《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一)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二)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三)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四)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五)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 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57.33 亿元、67.30 亿元、66.64 亿元和 38.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5 亿元、17.46 亿元、16.78 亿元和 11.13 亿元。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49.56 亿元、416.21 亿元、140.08 亿元，合计达 605.85 亿元，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达 58.89%。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公司资金融通能力

公司金融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与多家银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957.8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30.13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约 727.67 亿元。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

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定向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4、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与财务政策，努力开展创新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市场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经营风格，深挖传统业务，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7、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8、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9、发行人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追加担保；
-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¹⁰，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¹⁰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目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

1、总则

1.1 为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

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

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

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

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张么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81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取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即指本次债券。

甲方、发行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指甲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之事宜。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甲方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甲方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各期债券中除前述（1）、（2）（3）项的已发行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乙双方拟订的规范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文件。

《募集说明书》：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

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追加担保；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洋、资金

部经办、028-8669011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 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 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 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 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信维持承诺、制定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履行本协议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迟付款违约金。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 (1) 项至第 (24) 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 甲方持有乙方 20%以上股权；
- (2) 乙方持有甲方 20%以上股权；
- (3) 乙方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 乙方为甲方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 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 自营买卖甲方发行的证券；

- (2) 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甲方提供承销服务;
- (4) 为甲方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甲方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甲方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6.4 当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本协议第 6.3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但乙方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甲方的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甲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甲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甲方免受损害，但甲方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乙方的赔偿责任。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待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上市场所无异议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在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

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6)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3、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甲方收件人：王洋

甲方传真：028-8669 2313

乙方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乙方收件人：胡俊华、周华、张么也

乙方传真：0512-6293866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4、廉洁从业

14.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15、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科、吴韩、王洋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传真：028-86692313

邮政编码：61001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张么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81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蔡章伟、邓潇寒、魏巍、毛淼、吕松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30

(四) 发行人律师：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负责人：罗毅

联系人：徐敏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6 楼

联系电话：028-86957148

邮政编码：610095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钟建国

联系人：阮响华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28-65025666

传真：028-65062888

邮政编码：310007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吴证券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1,300 股，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东吴证券公正履行承销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冉云

冉云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文国

姜文国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金鹏

金鹏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煜

赵煜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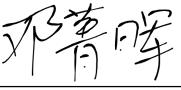
尹林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菁晖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简

陈简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运宏

刘运宏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秋英

唐秋英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雷家骕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宏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蒲贤

李蒲贤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纪路

纪路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邦兴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骏

马骏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卫平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浩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洪刚

周洪刚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涛
王洪涛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俊华
胡俊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姚眺

授权人（签名）：姜瑞源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邓潇寒

邓潇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胡金泉



2025年 11 月 2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4) 1 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198号和天健审〔2024〕11-202号、天健审〔2025〕11-27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之彭印卓

彭卓

阮响华

华阮印响

阮响华

李元良

良李印元

李元良

郭庆

之郭印庆

李青龙

李青印龙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毅
罗 毅

经办律师: 徐敏

经办律师: 夏均

徐 敏
夏 均

2025年 11月 2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洋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8-86690115
传真：028-8669 2313
邮编：610015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张么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81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蔡章伟、邓潇寒、魏巍、毛淼、吕松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30